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HANGZHOU)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三、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6
一、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新界泵业的设立	18
五、新界泵业的独立性	22
六、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新界泵业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新界泵业的业务	43
九、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新界泵业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新界泵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新界泵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新界泵业《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新界泵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新界泵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新界泵业的税务	86
十七、新界泵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新界泵业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新界泵业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新界泵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97
第三部分 结 尾	98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名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界泵业、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界有限	指	新界泵业的前身——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
欧豹国际	指	新界泵业的外方股东——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新界	指	新界泵业的控股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

江西新界	指	新界泵业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
新界贸易	指	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台州新界的子公司——台州新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世界酒店	指	新界泵业的关联方——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界物贸	指	新界泵业的关联方——台州新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鑫特物贸	指	新界泵业的关联方——台州鑫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方山旅游	指	新界泵业的关联方——温岭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方山会馆	指	温岭市方山会馆有限公司
新界投资	指	新界泵业历史上的关联方——上海新界投资有限公司
新界配件	指	新界泵业历史上的关联方——温岭市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欧豹实业	指	新界泵业历史上的关联方——上海欧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
《暂行规定》	指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 1 号《关于设立外商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 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 则》	指	2008 年 9 月修订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上市公司指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为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涉及外商投资有 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
关问题的若干意 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见》

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与新界泵业签订《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合同书》，作为新界泵业首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负责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与服务工作。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

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杭州空勤疗养院内）国浩律师楼。

主要业务范围：证券、金融、公司、投资、收购兼并等法律服务业务。

2、本次签字律师

本次签字律师为：张立民、俞婷婷、孟佳。

张立民律师，1984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学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 26 年，高级律师。1996 年考取证券律师从业资格，1997 年起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

俞婷婷律师，2004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学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 6 年，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孟佳律师，2006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 4 年，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3、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0571 - 85775888

传真：0571 - 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杭州空勤疗养院内）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4、证券执业纪录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 40 余家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新股或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资

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张立民律师为浙江巨化、民丰特纸、浙大海纳、天通股份、海越股份、菲达环保、苏泊尔、高新张铜、万丰奥威等约 20 家股份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俞婷婷律师已经协助办理高新张铜、万丰奥威、天通股份等数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及多家公司的资产重组与收购兼并业务。孟佳律师已经协助办理浙富股份等数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及多家公司的资产重组与收购兼并业务，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2009 年 7 月开始，本所律师与新界泵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并开始接受新界泵业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咨询。

2、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新界泵业上市辅导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主持的历次新界泵业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新界泵业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新界泵业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新界泵业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新界泵业、新界泵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核查新界泵业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新界泵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新界泵业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前三年的审计报告，与新界泵业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为新界泵业进行会计审计的浙江天健、新界泵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新界泵业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工作小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新界泵业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新界泵业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新界泵业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新界泵业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查证和确认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新界泵业以及相关人员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新界泵业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新界泵业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新界泵业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界泵业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新界泵业董事会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010年1月19日，新界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新界泵业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新界泵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就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及其他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9名董事均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新界泵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10年1月19日，新界泵业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在2010年2月9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2月9日，新界泵业2009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新界泵业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就新界泵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决议。

2、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议的主要内容为：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③发行股数：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④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⑥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⑦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⑧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对新界泵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如下决议：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则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后完成，则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另做审议。

3、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以下 7 个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新界泵业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界泵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本、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新界泵业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申请发行的股份上市的事项。

（2）签署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3）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股东大会作出的以新界泵业的名义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新界泵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界泵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确认新界泵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内容、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新界泵业的主体资格

新界泵业系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以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欧豹国际一家法人和许敏田等十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泵业目前持有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15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 3310004000038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新界泵业的依法设立及变更

(1) 新界泵业系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以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欧豹国际一家法人和许敏田等十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上述审批行为符合《暂行规定》，其审批行为有效。

(2) 2009 年 2 月 21 日，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9]第 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界泵业（筹）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3) 2009 年 3 月 10 日，新界泵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15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9 年 4 月 9 日，新界泵业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该局核发

的注册号为 3310004000038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新界泵业目前的法律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界泵业之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批准证书：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15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持有之营业执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4000038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 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许敏田（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11 月 3 日永久存续

目前之股本结构：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欧豹国际	15,000,000	25%
2	许敏田	17,571,431	29.2857%
3	许鸿峰	3,428,571	5.7143%
4	王昌东	3,428,571	5.7143%
5	叶兴鸿	3,428,571	5.7143%
6	施召阳	3,428,571	5.7143%
7	王贵生	3,428,571	5.7143%
8	陈华青	3,428,571	5.7143%
9	王建忠	3,428,571	5.7143%

10	杨富正	1,714,286	2.8571%
11	林 暄	1,714,286	2.8571%
合计		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审查新界泵业之《关于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设立批文、《验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后认为：新界泵业系根据《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泵业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验资、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界泵业之全体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股份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新界泵业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二）新界泵业的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设立至今，历年来均已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联合年检。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以及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15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310004000038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界泵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新界泵业的工商年检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2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由平安证券进行辅导，并于2010年1月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及《管理办

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新界泵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股票发行是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新界泵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条“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系由新界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有限设立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业经浙江天健以浙天会验[2009]第 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自新界有限设立和变更为新界泵业以来，其股本结构之变动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新界泵业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新界泵业的设立”），新界泵业之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条“新界泵业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本所律师经核查新界泵业之大额销售发票确认，新界泵业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制造、销售农用水泵、空压机及配件，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确认新界泵业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经审查新界泵业及新界有限自 1997 年 11 月 3 日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新界泵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新界泵业之大额销售发票后确认，新界泵业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及比例符合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新界泵业之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新界泵业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新界泵业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资产独立完整（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新界泵业的独立性”之第（二）项及第二部分第十条“新界泵业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新界泵业之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人员独立（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新界泵业的独立性”之第（四）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新界泵业的独立性”之第（六）项）。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新界泵业的独立性”之第（五）项）。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新界泵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新界泵业的独立性”之第（一）项）。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本所律师经审查新界泵业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新界泵业之重大合同、现行之管理制度等资料后认为，新界泵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新界泵业组织机构之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新界泵业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和各车间构成，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期间，平安证券对新界泵业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浙江监管局并于2010年1月对新界泵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辅导，新界泵业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新界泵业以及其自身应该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新界泵业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新界泵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9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新界泵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自其设立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界泵业及全体董事作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最近36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新界泵业及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⑥根据新界泵业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新界泵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和发行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不存在有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新界泵业之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新界泵业资产总计261,661,240.41元，负债合计123,700,697.02元，资产负债率为47.28%（按母公司报表计算）；新界泵业2007、2008、200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7,362,608.66元、27,418,871.07元、47,049,596.71元（按合并报表计算），新界泵业2007、2008、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41,157.79元、33,322,058.13元、70,276,812.56元（按合并报表计算）。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新界泵业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9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新界泵业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在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新界泵业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新界泵业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编制的财务报

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申报材料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新界泵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一）、（二）项）。

（6）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新界泵业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27,377.87 元、26,279,097.28 元、47,130,856.75 元（按母公司报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381,077.09 元、1,254,834.80 元、2,627,767.43 元（按母公司报表计算），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148,835.73 元、413,571,218.57 元、447,477,858.09 元（按合并报表计算），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界泵业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763,853.71 元，净资产金额为 146,192,074.77 元（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界泵业的未分配利润为 58,965,609.19 元（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证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判断，新界泵业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并经新界泵业确认，新界泵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界泵业确认，新界泵业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新界泵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新界泵业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新界泵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②新界泵业的行业地位及其所处的行业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对新界泵业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③新界泵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④新界泵业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之情形；

⑥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不存在其它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之情形。

6、新界泵业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新界泵业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新界泵业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①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据此，新界泵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2) 根据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新界泵业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为 18,134.70 万元。新界泵业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总股份为 6,000 万股，总资产为 261,661,240.41 元，净资产为 137,960,543.39 元（按母公司报表计算）。根据上述数据，结合新界泵业前三年的产销情况、现有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状况，本所律师合理判断认为，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新界泵业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修订）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新界泵业此次投资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备案/批准文件，投资项目占用之土地均为其目前已合法拥有之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真研读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对新界泵业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已建立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7、新界泵业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承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的股本总额是 6,000 万元，根据新界泵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新界泵业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新界泵业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新界泵业的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新界泵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报告期三年度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其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要求；新界泵业如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新界泵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新界泵业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系由许敏田等十名自然人和欧豹国际共同发起，以新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泵业前身新界有限系由自然人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和陈华青共同投资并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界有限之历次股本和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一）条。

发起人许敏田等十名自然人和欧豹国际共同发起将新界有限变更为新界泵业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新界泵业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2008 年 9 月 12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审[2008]第 799 号《审计报告》，确认新界有限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77,241,240.24 元，其中资本公积为 5,343,081.32 元，盈余公积为 5,622,212.14 元，未分配利润为 28,475,946.78 元。

2、2008 年 9 月 16 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东评估[2008]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新界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4,499,411.00 元。

3、2008 年 9 月 18 日，新界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确认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8]第 799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决定由新界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按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77,241,240.24 元按 1.29:1 的比例折股，将新界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各发起人按其在新界有限中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的股份；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溢价部分 17,241,240.24 元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后，新界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4、2008 年 9 月 18 日，新界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和《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2008 年 11 月 13 日，新界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浙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03604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08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界有限变更设立新界泵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其中欧豹国际认购 1500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25%，许敏田等 10 位自然人认购 4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5%；同意新界泵业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订立的公司章程。

7、2009 年 2 月 21 日，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9]第 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界泵业（筹）已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将新界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77,241,240.24 元按 1.2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溢价 17,241,240.24 元进入资本公积，新界泵业（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8、2009 年 3 月 10 日，新界泵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15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4 月 9 日新界泵业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310004000038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9 年 3 月 25 日，新界泵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6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占新界泵业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和《公司章程》的决议，并经选举产生了新界泵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界泵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欧豹国际	15,000,000	25%
2	许敏田	17,571,431	29.2857%
3	许鸿峰	3,428,571	5.7143%

4	王昌东	3,428,571	5.7143%
5	叶兴鸿	3,428,571	5.7143%
6	施召阳	3,428,571	5.7143%
7	王贵生	3,428,571	5.7143%
8	陈华青	3,428,571	5.7143%
9	王建忠	3,428,571	5.7143%
10	杨富正	1,714,286	2.8571%
11	林 暄	1,714,286	2.8571%
合计		60,000,000	100%

（二）新界泵业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变更设立时具备《公司法》、《暂行规定》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共十一名，其中欧豹国际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有住所，其余十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之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和《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15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浙江天健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第 23 号《验资报告》，新界泵业全体发起人已于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缴足其应认缴的股份，实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外方股东欧豹国际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25%，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第七十七条第（二）项、《暂行规定》第七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将新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7,241,240.24 元按 1.29:1 的比例折合新界泵业之股份 6000 万股，并按照其在新界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新界泵业的股份；新界泵业之设立业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制定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并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份《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浙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03604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泵业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有限之净资产整体转入新界泵业，形成了新界泵业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界泵业之工商登记年检资料，新界泵业之前身新界有限于 2006 年度已开始盈利，2009 年 4 月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时，已达到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条件，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浙江天健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第 23 号《验资报告》、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界泵业由新界有限变更设立时，其折合的股份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三）新界泵业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08 年 9 月 18 日，欧豹国际和许敏田等十一名新界有限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将新界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 77,241,240.24 元按照 1.29:1 的比例折合新界泵业的股份，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其中欧豹国际持有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许敏田持有 17,571,431 股，占总股本的 29.2857%；许鸿峰持有 3,428,571 股，占总股本的 5.7143%；王昌东持有 3,428,571 股，占总股本的 5.7143%；叶兴鸿持有 3,428,571 股，占总股本的 5.7143%；施召阳持有 3,428,571 股，占总股本的 5.7143%；王贵生，持有 3,428,571 股，占总股本的 5.7143%；陈华青持有 3,428,571 股，占总股本的 5.7143%；王建忠持有 3,428,571 股，占总股本的 5.7143%；杨富正持有 1,714,286 股，占总股本的 2.8571%；林暄持有 1,714,286 股，占总股本的 2.8571%。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欧豹国际和许敏田等十一名新界有限的原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新界泵业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08年9月12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审[2008]第799号《审计报告》；2008年9月16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东评估[2008]1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9年2月21日，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9]第23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或权利之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新界泵业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新界泵业设立当时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新界泵业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9年3月28日，新界泵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6,000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占新界泵业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决定正式设立股份公司，通过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新界泵业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对新界泵业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名册、选票、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进行审查后认为，新界泵业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界泵业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之决议真实、有效。

五、新界泵业的独立性

（一）新界泵业之业务独立性

1、根据新界泵业现行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界泵业的经营范围为：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根据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主营业务为农用水泵、空压机制造、销售。

根据新界泵业之下属公司台州新界、江西新界和新界贸易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台州新界的经营范围为：清洗机、风机、振动器、电风扇、压力开关、电子元件、电动工具、电线、电缆、空压机及配件、水泵、电机制造，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淘汰类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江西新界的经营范围为：泵、电机、空压机等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零部件铸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界贸易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根据台州新界、江西新界和新界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台州新界的主营业务为空压机、电机制造，销售；江西新界的主营业务为泵、电机、空压机等机电产品的零部件铸造、加工、销售；新界贸易的主营业务为水泵和空压机及相关辅件等产品的出口。

根据新界泵业关联方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界泵业之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不与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相同。

根据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出具之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业务有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新界泵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之采购、销售独立于关联方，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和销售货物金额占同期采购货物总金额和销售货物总金额比例较小，不构成生产经营上对关联方之依赖。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及新界泵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委托关联方进行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确认，新界泵业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项）。

根据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界泵业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新界泵业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其股东，新界泵业的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新界泵业无须依赖其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对新界泵业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

（二）新界泵业之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江天健于2009年2月21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第23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界泵业系由新界有限之整体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新界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新界泵业名下。

2、根据新界泵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拥有独立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设施，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条“新界泵业的主要财产”）。

（三）新界泵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生产制造部、营运管理部、工艺装备部、质量管理部、行政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等，形成自身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新界泵业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不对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新界泵业之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新界泵业董事会设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3人，2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新界泵业及关联企业任职及其它兼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 名	新界泵业	台州新界	江西新界	新界贸易	其它兼职情况
许敏田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 董 事 兼 经 理	——	——	方山旅游董事；新世界酒店监事
许鸿峰	董事	——	——	——	新世界酒店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兴鸿	董事	——	——	——	新世界酒店董事
王建忠	董事	——	——	执行 董 事 兼 经 理	——
严先发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 监	——	——	——	——
张俊杰	董事	——	——	——	——
朱亚元	独立董事	——	——	——	——
许宏印	独立董事	——	——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新界泵业	台州新界	江西新界	新界贸易	其它兼职情况
张咸胜	独立董事	——	——	——	——
张宏	监事会主席	——	——	——	——
潘炳琳	监事	——	——	——	——
刘进小	监事	员工	——	——	——
王昌东	副总经理	——	——	——	新界物贸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建忠	副总经理	——	——	——	——
欧阳雅之	副总经理	——	——	——	——

根据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新界泵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新界泵业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新界泵业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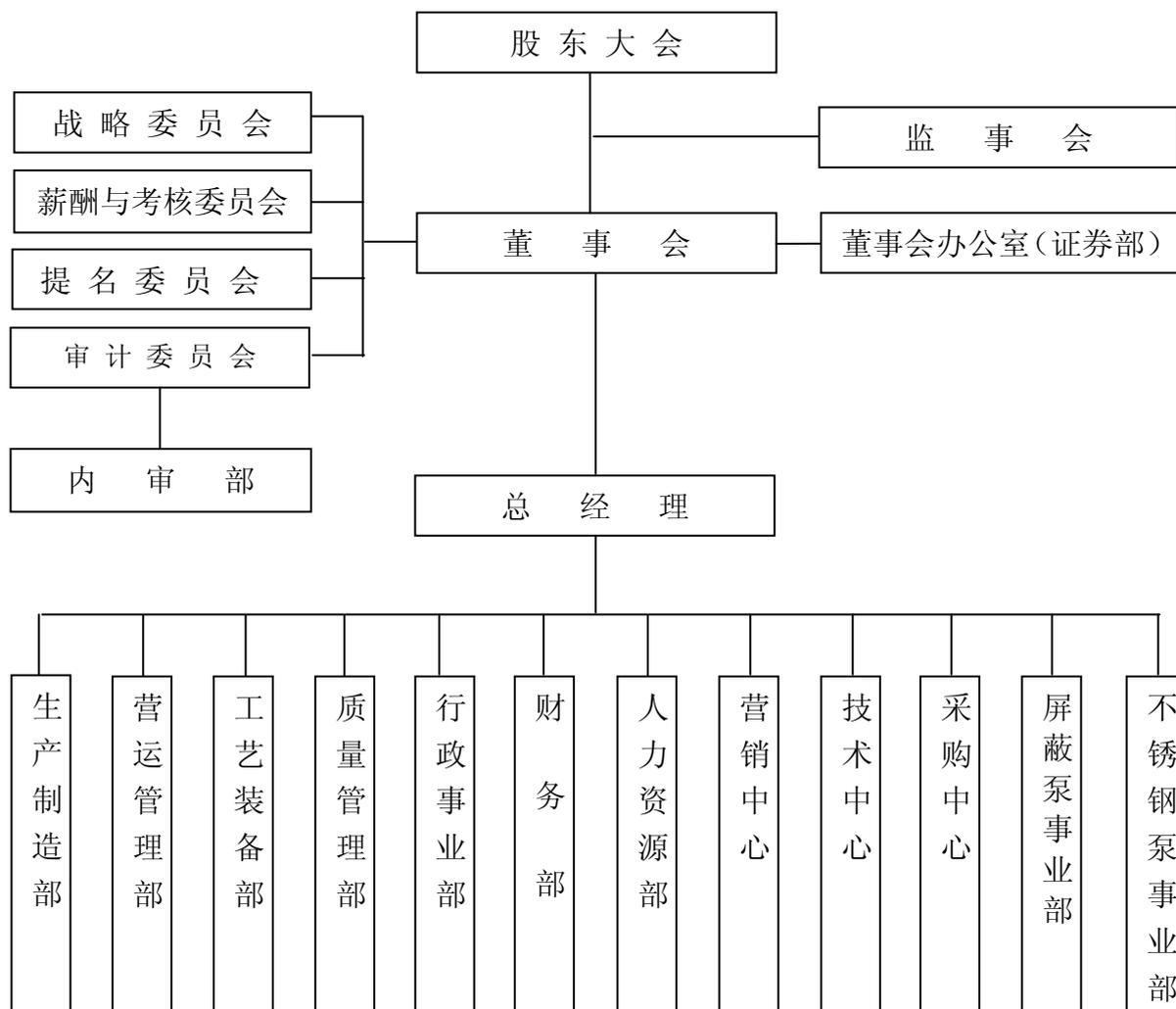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抽查核实了新界泵业的职工工资单，抽查了其有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后，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2010年1月5日，泰和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泰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泰和县医疗保险局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江西新界“能够按照国家和社会地方的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0年1月11日，温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就新界泵业、台州新界和新界贸易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三家公司“在册员工全部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已在本局备案，并且能够按照国家和社会地方的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新界泵业之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新界泵业的具体组织机构如下：



根据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新界泵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住所分开，不存在经营管理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具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

（六）新界泵业之财务独立

1、新界泵业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并配备了会计人员从事新界泵业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新界泵业设立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

2、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独立开设基本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在中国银行温岭大溪支行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

840010922808091001；台州新界在中国银行温岭大溪支行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840025971608091001；新界贸易在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840032771808091001；江西新界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和县支行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1509214609000015501。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新界泵业及其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台州新界、新界贸易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浙税联字 331081255498648、浙税联字 331081758060656、浙税联字 331081789670473。

新界泵业子公司江西新界在泰和县国家税务局、泰和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赣国税字 360826664778819、泰地税证字 360826664778819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界泵业的纳税凭证，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之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七）新界泵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其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新界泵业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新界泵业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关于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资料，新界泵业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欧豹国际一家企业法人和许敏田等十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自其变更设立以来，其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1、欧豹国际

欧豹国际目前持有新界泵业 1,500 万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5%。

欧豹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注册号为 940427 号《公司注册证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登记号为 35204316-000-12-04-0 号《商业登记证》。根据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欧豹国际法定股本为 5 万元港币，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5 万，由杨佩华持有，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 5 万元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27 楼 2702-3 室，现任董事为杨佩华、许金菊；公司业务性质为贸易、投资、控股及生产；并确认“该公司之设立和存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自然人股东

(1) 许敏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60111****，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 1 队。许敏田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17,571,43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9.2857%；

(2) 许鸿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740102****，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方山大道 1 号。许鸿峰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3) 王昌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319520228****，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路。王昌东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4) 叶兴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541112****，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横后村 B 排 13 号。叶兴鸿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5) 施召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710514****，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上毛坦村 286 号。施召阳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6) 王贵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80319****，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南路 146 号。王贵生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7) 陈华青，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30702****，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311 号。陈华青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8) 王建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80721****，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曙光路 12 号。王建忠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3,428,571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43%；

(9) 杨富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90205****，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 A 区 35 号。杨富正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1,714,286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8571%；

(10) 林暄，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520815****，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虎山路 150 弄 10 幢 2 单元 201 室。林暄发起设立新界泵业时持有新界泵业 1,714,286 股股份，占新界泵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8571%。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十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发起设立新界泵业并成为新界泵业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新界泵业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第一大股东许敏田持有 29.2857% 的股份，新界泵业第二大股东欧豹国际持有 25% 的股份，许敏田之配偶杨佩华持有欧豹国际 100% 的股权，许敏田与欧豹国际合计持有新界泵业 54.2857% 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许敏田夫妇是新界泵业的实际控制人。

许敏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60111****，系新界泵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佩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262319660625****，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高坦路 3 号，系欧豹国际董事。

（三）新界泵业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11 人，其中许敏田等十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欧豹国际为香港法人，在香港拥有住所。据此，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为：欧豹国际 25%、许敏田 29.2857%、许鸿峰 5.7143%、王昌东 5.7143%、叶兴鸿 5.7143%、施召阳 5.7143%、王贵生 5.7143%、陈华青 5.7143%、王建忠 5.7143%、杨富正 2.8571%、林暄 2.8571%，据此，新界泵业股东的出资比例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对新界泵业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变更手续

新界泵业系由新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按照新界有限于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77,241,240.24 元按 1.29:1 的比例折合新界泵业之股份 6,000 万股，并按照其各自在新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新界泵业的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投入新界泵业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起人投入新界泵业的资产合法有效。发起人通过将新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投入新界泵业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新界泵业名下，其变更过程合法有效。

七、新界泵业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新界有限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之前身为新界有限，新界有限系由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系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改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州新界泵业公司的前身是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

1、1984 年 11 月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设立

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系经浙江省温岭县乡镇企业局于 1984 年 11 月 1 日以温乡企（84）111 号《关于同意建办“温岭县大溪通用电器厂”等五十二个乡镇企业的通知》批准成立的一家社员联办集体所有合作经营企业，负责人为许善福，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鼓风机、电器配件。

根据许少东、许善福、许金菊、王娇云、王昌东与原温岭县照洋乡照洋村村民委员会于 198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社员集资联营企业协议书》，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由许少东、许善福、许金菊、王娇云、王昌东五人入股，每人各出资 5500 元，总投资 27500 元。

2、1989 年 8 月变更出资人、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因家庭内部成员进行财产权益的转让，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的出资人于 1989 年发生了变更。根据王昌东、许敏田、杨富正与照洋村联社单位于 1989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社员集资联营企业协议书》，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由王昌东、许敏田、杨富正三名自然人入股，每人出资 2 万元，总投资 6 万元。同日，照洋家用电器厂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许敏田；变更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变更注册资金为 6 万元；变更经营范围为主营水泵、鼓风机，兼营电工配件；变更出资人为许敏田、王昌东、杨富正。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中 1989 年 8 月 5 日的验资报告单，确认投资人以货币投入 6 万元，系投资人自有资金投资。

3、1994年5月变更注册资金、出资人、企业名称

1994年5月19日，温岭市计划委员会出具温计（1994）244号《关于同意“温岭市照洋家用电器厂”更名为“台州新界泵业公司”》，同意照洋家用电器厂变更企业名称为台州新界泵业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经营）。

因家庭内部成员再次进行了财产权益的转让，台州新界泵业公司出资人变更为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1994年4月18日，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共同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注册资金为305万元，注册资金由股份投资和企业积累组成，有5股股份，每股60万元，由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各出资60万元，及企业积累5万元。

1994年5月23日，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确认台州新界泵业公司的注册资金为305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然人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各出资60万元，企业积累5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台州新界泵业公司5万元“企业积累”，其来源如下：1994年5月22日，台州新界泵业公司全体投资人及温岭市大溪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出具证明，“遵照省政府（1989）38号文件规定，保证在税后留利中提取不少于15%的公共积累归企业集体公有共有，股份合作人员在退股时，不清退这部分积累”。因此，该5万元积累为企业于税后留利中提取的部分。

4、1997年11月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注销及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7年10月，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改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将台州新界泵业公司经评估之资产投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台州新界泵业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1997年10月21日，温岭市审计师事务出具温审评（1997）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1997年9月30日止，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590.9953万元，资产总计1713.67506万元；负债为1392.51496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321.16009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5万元，资本公积-12.617666万元，未分配利润28.777761万元。

原台州新界泵业公司出资人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陈华青和王贵生经协商，将台州新界泵业公司的资产全部投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考虑到许敏田对企业贡献较大，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划分出资比例如下：许敏田出资65万元、王昌东等其余四人各出资60万元。设立后的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305万元，资本公积-12.617666万元，未分配利润28.777761万元。

1997年10月21日，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温审验（1997）1171号《审计报告

书一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止，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305 万元人民币。其中，许敏田出资 65 万元；王昌东出资 60 万元；施召阳出资 60 万元；王贵生出资 60 万元；陈华青出资 6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3 日，台州新界泵业公司因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1997 年 11 月 3 日，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敏田	65	21.32%
2	王昌东	60	19.67%
3	施召阳	60	19.67%
4	王贵生	60	19.67%
5	陈华青	60	19.67%
合计		305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原台州新界泵业公司 5 万元企业积累在本次改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作为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陈华青和王贵生的共有财产投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历史上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股份）”、“集体（合作经营）”，但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的原始出资全部为个人自有资金投入，其后历次注册资金的增加亦无任何国家或集体资产的投入，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实质是由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1997 年新界有限成立时，经台州新界泵业公司全体投资人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陈华青和王贵生协商，台州新界泵业公司的资产（含 5 万元公共积累）作为 5 人共同共有财产全部投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对此温岭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出具温政发[2008]24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确认：“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设立时的资金全部由农民个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于 1994 年 5 月更名为台州新界泵业公司，其在整个历史沿革过程中均无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投入”，同时“同意将台州新界泵业公司于 1997 年改组投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含 5 万元公共积累）界定为全体投资者所有，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按照各自对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改组设立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将整体资产（含 5 万元公共积累）界定为全体投资人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所有，符合农业部《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谁投资，谁拥

有产权”的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 10 条第 3 款“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的规定，因台州新界泵业公司实质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因此 1997 年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改制过程中未按照集体企业改制的要求履行产权界定程序，鉴于温岭县人民政府已于 2008 年 3 月以温政发[2008]24 号文对前述出资及产权界定事项进行了确认，台州新界泵业公司改组设立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的过程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还注意到，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 1 号）第五条的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因此，股东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实际上无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不符合前述《公司法》的规定。2008 年 1 月 31 日，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与新界有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界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间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至 2058 年 1 月 30 日止，土地出让金为 449.0678 万元，其中出让成本 240.6659 万元，实际交付净出让金 208.4019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新界有限的支付凭证，确认新界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208.4019 万元。因足额出资的责任应由股东承担，为弥补股东出资时的瑕疵，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和陈华青五人于 2009 年 12 月向新界泵业补足了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其中许敏田补缴 473,035.4 元，其他四人各补缴 436,42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之股东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因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造成出资上的瑕疵，鉴于该用以出资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8 年 1 月办理了出让手续并缴纳了出让金，该出让土地之使用权人已登记为新界泵业，且欧豹国际、许鸿峰、叶兴鸿、王建忠、杨富正、林暄及林墩作为新界有限成立后至 2008 年期间新进股东已共同出具承诺函确认“放弃对上述五人因未履行足额出资义务而向足额出资的股东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新界有限以其整体净资产变更设立新界泵业时，资产业经审计和评估，其净资产之评估值大于审计值，新界泵业的注册资本是真实到位的，新界泵业历史上出资存在瑕疵的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新界泵业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1999 年 8 月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999 年 7 月 1 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变更股东及其投资额为许敏田出资 144 万元，陈华青出资 72 万元，林暄出资 36 万元，王建忠出资 72 万元，张才芬出资 36 万元，叶兴鸿出资 72 万元，王昌东出资 72 万元，许鸿峰出资 144 万元，杨富正出资 72 万元，王贵生出资 72 万元，王娇云出资 144 万元，施召阳出资 72 万元，共计出资 1008 万元。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的名称

变更为新界有限。

根据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7月15日出具的温审验（1999）3061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7月14日止，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已实收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3万元，实收注册资本总计1008万元。其中，自然人许敏田新增出资79万元；陈华青新增出资12万元；林暄新增出资36万元；王建忠新增出资72万元；张才芬新增出资36万元；叶兴鸿新增出资72万元；王昌东新增出资12万元；许鸿峰新增出资144万元；杨富正新增出资72万元；王贵生新增出资12万元；王娇云新增出资144万元；施召阳新增出资72万元。1999年8月23日，新界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温岭市工商行政办理了备案。

此次变更后，新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敏田	144	14.3%
2	王娇云	144	14.3%
3	许鸿峰	144	14.3%
4	王昌东	72	7.1%
5	叶兴鸿	72	7.1%
6	施召阳	72	7.1%
7	王贵生	72	7.1%
8	陈华青	72	7.1%
9	王建忠	72	7.1%
10	杨富正	72	7.1%
11	林 暄	36	3.7%
12	张才芬	36	3.7%
合计		1008	100%

6、2002年3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2年1月15日，新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界有限注册资本由100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8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部分老股东认缴，其中，许敏田新增出资144万元；王昌东新增出资72万元；叶兴鸿新增出资72万元；施召阳新增出资72万元；王建忠新增出资72万元；王贵生新增出资72万元；陈华青新增出资72万元；张才芬新增出资36万元；王娇云新增出资144万元；林暄新增出资36万元。

2002年1月15日，许敏田、许鸿峰、王昌东、叶兴鸿、施召阳、王建忠、王贵生、杨富正、陈华青、张才芬、王娇云和林暄共同签订了《股东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界有限注册资本由1008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

根据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10日出具的温会验（2002）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新界有限已实收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92万元人民币，实收注册资本总计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许敏田新增货币出资144万元人民币；王昌东新增货币出资72万元人民币；叶兴鸿新增货币出资72万元人民币；施召阳新增货币出资72万元人民币；王建忠新增货币出资72万元人民币；王贵生新增货币出资72万元人民币；陈华青新增货币出资72万元人民币；张才芬新增货币出资36万元人民币；王娇云新增货币出资144万元人民币；林暄新增货币出资36万元人民币。

此次变更后，新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敏田	288	16%
2	王娇云	288	16%
3	许鸿峰	144	8%
4	王昌东	144	8%
5	叶兴鸿	144	8%
6	施召阳	144	8%
7	王贵生	144	8%
8	陈华青	144	8%
9	王建忠	144	8%
10	杨富正	72	4%
11	林 暄	72	4%
12	张才芬	72	4%
合计		1800	100%

2002年3月26日，新界有限就上述变更已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2年8月吸收合并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2日，新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界有限吸收合并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并变更股东出资额，同意就上述变更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5月8日，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解散，成立清算组，办理注销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1日、2日、3日连续三次在《温岭日报》向债权人发布公司合并公告，合并后新界有限为存续公司，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注销，债权债务由新界有限承继。

根据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12日出具的温会审（2002）1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资产账面总额为1417.168331万元人民币，因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并入新界有限，原新界有限对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的500万元出资已收回，相应减少固定资产净值500万元，资产账面值经审计调整为917.168331万元人民币；负债账面总额为717.168331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账面总额为70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调整为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13日出具的温会验（2002）3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700万元，减去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收回，还有股东投资200万元，并入新界有限，新界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资本公积422,110.88元，盈余公积640,316.99元，未分配利润8,949,654.5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012,082.41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83,664,747.96元，负债总额53,652,665.55元。

此次变更后，新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敏田	288	14.4%
2	王娇云	288	14.4%
3	许鸿峰	204	10.2%
4	王昌东	204	10.2%
5	叶兴鸿	224	11.2%
6	施召阳	144	7.2%
7	王贵生	144	7.2%
8	陈华青	144	7.2%
9	王建忠	144	7.2%
10	杨富正	72	3.6%
11	林 暄	72	3.6%

12	张才芬	72	3.6%
合计		2000	100%

2002年8月7日，新界有限就上述变更已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如下：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设立时由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温岭市鸿溪电器厂共同投资200万元组建，经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温审验（1998）4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95%的股权，温岭市鸿溪电器厂持有5%的股权。1999年3月，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温岭市鸿溪电器厂分别将其持有的85%的股权转让给叶兴鸿、许鸿峰和王昌东，股权转让后，叶兴鸿、许鸿峰、王昌东和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40%、30%、15%和15%的股权。1999年12月，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增资至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新股东新界有限认缴，同时原股东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王昌东，本次变更业经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会验（2000）8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界有限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叶兴鸿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许鸿峰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王昌东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本所律师注意到，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代表大溪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法人，叶兴鸿、许鸿峰和王昌东自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处受让由集体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并未履行相关评估及批准程序。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自1998年3月设立至1999年12月期间均未实际经营，因此1999年7月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人民泵业80%的股权转让给了叶兴鸿、许鸿峰和王昌东时，转让价格按照出资原值计为160万元；1999年12月，温岭市大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出资原值转让了其持有的人民泵业剩余的15%股权给王昌东。对此温岭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2月4日出具温政[2010]9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集体资产股权转让的批复》确认了上述事实，并确认“上述两次涉及集体资产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两次涉及集体资产的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批准手续虽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鉴于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且温岭市人民政府已于事后出具了确认函，因此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新界泵业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叶兴鸿、许鸿峰、王昌东因受让而取得的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8、2004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4年4月8日，新界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835万元。

根据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14日出具的温会验（2004）1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新界有限已实收新增注册资本835万元人民币，实收注册资本总计2835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然人许敏田新增货币出资279万元；许鸿峰新增货币出资12万元；王娇云新增货币出资144万元；王昌东新增货币出资12万元；叶兴鸿减少出资8万元；施召阳新增货币出资72万元；王贵生新增货币出资72万元；陈华青新增货币出资72万元；王建忠新增货币出资72万元；杨富正新增货币出资36万元；张才芬新增货币出资36万元；林暄新增货币出资36万元。

此次变更后，新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敏田	567	20.2%
2	王娇云	432	15.2%
3	许鸿峰	216	7.6%
4	王昌东	216	7.6%
5	叶兴鸿	216	7.6%
6	施召阳	216	7.6%
7	王贵生	216	7.6%
8	陈华青	216	7.6%
9	王建忠	216	7.6%
10	杨富正	108	3.8%
11	林 暄	108	3.8%
12	张才芬	108	3.8%
合计		2835	100%

2004年4月20日，新界有限就上述变更已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新界有限本次注册资本总体上增加了835万元人民币，由12名自然人出资认缴，同时股东叶兴鸿的出资减少了8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叶兴鸿的访谈，叶兴鸿于当时减少的8万元出资额实际是转让给了王贵生，王贵生在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将8万元出资交由公司转给叶兴鸿，并非叶兴鸿从新界有限抽回了该部分出资；对此王贵生已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温会验（2004）118号《验资报告》中叶兴鸿减少出资8万元，

实际是叶兴鸿与王贵生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并非叶兴鸿收回对新界有限 8 万元出资的行为，因此不构成《公司法》规定的减资情形，无须履行相应减资程序。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新界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过程合法、有效。

9、2005 年 8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 年 5 月 16 日，新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780 万元人民币，新增 945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由欧豹国际以折合 1438 万元人民币出资认购；同意合资经营期限为 43 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2005 年 5 月 16 日，新界有限全体原股东与外方投资者欧豹国际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外方投资者以折合为 1438 万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1.522 元的价格向新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45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根据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中和评[2005]13 号《评估报告》，新界有限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46,154,623.86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3,218,039.09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的净资产值为 1.524 元。

2005 年 5 月 16 日，中方投资者许敏田、许鸿峰、王昌东、叶兴鸿、施召阳、王建忠、王贵生、杨富正、陈华青、张才芬、王娇云、林暄与外方投资者欧豹国际共同签订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合同》。

新界有限获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浙外经贸资函[2005]26 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新界有限通过外方投资者的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378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合资经营期限为 43 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核发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4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核准新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780 万元，投资总额 7,56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3 日，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验[2005]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2 日止，新界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7,8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欧豹国际投入 1,773,000 美元，其中 116 万美元折合注册资本 945 万元，61.3 万美元资本溢价折合人民币 49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此次变更后，新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45	25%
2	许敏田	567	15%

3	王娇云	432	11.42%
4	许鸿峰	216	5.72%
5	王昌东	216	5.72%
6	叶兴鸿	216	5.72%
7	施召阳	216	5.72%
8	王贵生	216	5.72%
9	陈华青	216	5.72%
10	王建忠	216	5.72%
11	杨富正	108	2.85%
12	林 暄	108	2.85%
13	张才芬（已由林暄继承）	108	2.85%
合计		3780	100%

2005年8月1日，新界有限就上述变更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界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字第0016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有限自然人股东张才芬已于2004年7月28日去世。林暄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张才芬持有之新界有限2.85%的股权，该股权继承事项业经温岭市公证处于2005年7月14日出具（2005）温证民字第2570号《继承权公证书》公证确认，并经新界有限于2005年7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注意到，股东张才芬去世后，本次变更涉及的股东签名仍签署为张才芬，2009年3月18日，继承人林暄出具《关于张才芬签字的说明》，确认“2004年7月新界有限经全体股东签字，同意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入股，由于张才芬突发死亡，为了不影响企业改制，故在申报的资料当中张才芬的名字由本人代签，特此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林暄继承张才芬之股权业经公证确认，其继承之事实并经新界有限召开之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界有限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林暄有权继承张才芬持有新界有限之股权，其作为继承人代张才芬签署本次股权变更所涉文件之行为未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权益，为合法有效。

10、2007年6月股权变更

2007年3月27日，林暄与许敏田共同签订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林暄将其持有新界有限的1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敏田。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暄已于2007年3月26日出具收据确认因前述股权转让收到股权转让款合计202万元。

2007年2月12日，新界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暄将其持有新界有限的108万元出资额价格转让给许敏田；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合营合同和章程。

2007年6月11日，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温外经贸资改字<2007-19>号《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修改批复》，该批复同意新界有限的股权变更。

此次变更后，新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45	25%
2	许敏田	675	17.86%
3	王娇云	432	11.42%
4	许鸿峰	216	5.72%
5	王昌东	216	5.72%
6	叶兴鸿	216	5.72%
7	施召阳	216	5.72%
8	王贵生	216	5.72%
9	陈华青	216	5.72%
10	王建忠	216	5.72%
11	杨富正	108	2.85%
12	林 暄	108	2.85%
合计		3780	100%

2007年6月20日，新界有限就上述变更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08年7月股权变更

2008年7月17日，新界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娇云将持有的新界有限11.42%的股权转让给许敏田，并相应修改章程和合资合同。2007年7月24日，王娇云与许敏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王娇云将其持有的11.42%的股权以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敏田。

2008年7月24日，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温外经贸资改字<2008-13>号《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修改批复》，同意王娇云转让股权给许敏田。

此次变更后，新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45	25%
2	许敏田	1107	29.26%
3	许鸿峰	216	5.72%
4	王昌东	216	5.72%
5	叶兴鸿	216	5.72%
6	施召阳	216	5.72%
7	王贵生	216	5.72%
8	陈华青	216	5.72%
9	王建忠	216	5.72%
10	杨富正	108	2.85%
11	林 暄	108	2.85%
合计		3780	100%

2007年6月20日，新界有限就本次变更于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而2007年6月和2008年7月两次股权变更并未取得股东的书面同意，鉴于新界有限之全体股东已共同签署了有关变更后的合营合同及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作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有限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12、新界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新界有限以其整体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004000038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新界泵业的设立”）。

（二）新界泵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根据新界泵业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9]第23号《验资报告》及新界泵业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新界泵业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欧豹国际	15,000,000	25%
2	许敏田	17,571,431	29.2857%
3	许鸿峰	3,428,571	5.7143%
4	王昌东	3,428,571	5.7143%
5	叶兴鸿	3,428,571	5.7143%
6	施召阳	3,428,571	5.7143%
7	王贵生	3,428,571	5.7143%
8	陈华青	3,428,571	5.7143%
9	王建忠	3,428,571	5.7143%
10	杨富正	1,714,286	2.8571%
11	林 暄	1,714,286	2.8571%
合计		6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与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相符，其注册资本业经浙江天健验证，公司设立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新界泵业设立后的股本和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自其变更设立以来，其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股份质押

根据新界泵业各个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未发生质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目前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新界泵业的业务

（一）新界泵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新界泵业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根据新界泵业提供的大额销售发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主营业务是农用水泵、空压机制造、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新界泵业之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台州新界的经营范围为：清洗机、风机、振动器、电风扇、压力开关、电子元件、电动工具、电线、电缆、空压机及配件、水泵、电机制造，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淘汰类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根据台州新界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台州新界的主营业务为空压机、电机制造和销售。

3、根据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新界的经营范围为：泵、电机、空压机等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零部件铸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根据江西新界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西新界的主营业务是泵、电机、空压机等机电产品零部件的铸造、加工和销售。

4、根据台州新界控股子公司新界贸易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界贸易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根据新界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贸易的主营业务是水泵和空压机及相关辅件等产品的出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界泵业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新界泵业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界泵业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开办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

（三）新界泵业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自其变更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新界泵业的主营业务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按合并报表计算）的比例分别为90.99%、95.44%、96.74%。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新界泵业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新界泵业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新界泵业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新界泵业订立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新界泵业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界泵业之关联方

1、持有新界泵业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欧豹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豹国际是新界泵业的发起人之一，持有新界泵业 25%的股份。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佩华全资持有欧豹国际的股份并担任欧豹国际的执行董事。

欧豹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注册号为 940427 号《公司注册证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登记号为 35204316-000-12-04-0 号《商业登记证》。

（2）许敏田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敏田是新界泵业的发起人之一和第一大股东，持有新界泵业 29.2857%的股份。同时，许敏田担任新界泵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敏田的身份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条“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一）项。

（3）许鸿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鸿峰是新界泵业的发起人股东，持有新界泵业 5.7143%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查证，许敏田与许鸿峰系兄弟关系，同时，许鸿峰担任新界泵业的董事。

许鸿峰的身份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条“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一）项。

（4）王昌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昌东是新界泵业的发起人股东，持有新界泵业 5.7143%的股份。且经本所律师查证，王昌东系许敏田之舅父，同时，王昌东担任新界泵业的副总经理。

王昌东的身份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条“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

（一）项。

（5）叶兴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兴鸿是新界泵业的发起人股东，持有新界泵业 5.7143%的股份。同时，叶兴鸿担任新界泵业的董事。

叶兴鸿的身份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条“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一）项。

（6）施召阳

经本所律师核查，施召阳是新界泵业的发起人股东，持有新界泵业 5.7143%的股份。且经本所律师查证，许敏田与施召阳系表兄弟关系。

施召阳的身份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条“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一）项。

（7）王贵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贵生是新界泵业的发起人股东，持有新界泵业 5.7143%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查证，王贵生系许敏田妹妹许金菊的丈夫。

王贵生的身份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条“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一）项。

（8）陈华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华青是新界泵业的发起人股东，持有新界泵业 5.7143%的股份。且经本所律师查证，许敏田与陈华青系表兄弟关系。

陈华青的身份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条“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一）项。

（9）王建忠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建忠是新界泵业的发起人股东，持有新界泵业 5.7143%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查证，王建忠系许敏田妹妹许峰平的丈夫，同时，王建忠担任新界泵业的董事。

王建忠的身份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条“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一）项。

2、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为许敏田夫妇（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二）项）。

3、新界泵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员作为持有新界泵业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亲属因而构成新界泵业之关联方：

姓名	亲属关系	新界泵业任职	关联企业任职或关联关系
许善福	许敏田之父	——	新世界酒店副董事长、新界贸易监事
王娇云	许敏田之母	——	——
许鸿峰	许敏田之弟	董事	新世界酒店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建国	许敏田堂兄弟	——	新界物贸股东；鑫特物贸股东
王建忠	许敏田妹夫	董事	新界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贵生	许金菊配偶、许敏田妹夫	员工	——
许金菊	许敏田之妹、王贵生之妻	——	欧豹国际董事
陈华青	许敏田表兄弟	员工	台州新界监事
杨富正	杨佩华之弟	员工	——
叶志南	杨佩华舅父	——	新界泵业销售商
王昌东	许敏田舅父	副总经理	新界物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鑫特物贸股东及监事
王修元	王昌东之子、许敏田表兄弟	——	新界物贸股东及监事；鑫特物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子华	王昌东之子、许敏田表兄弟	——	新界物贸股东；鑫特物贸股东
陈小琴	陈华青之妹	——	新界泵业销售商
赵林富	陈小琴配偶、陈华青妹夫	——	新界泵业销售商

余建辉	陈华青妹夫	——	新界泵业销售商
林黎明	王建忠妹夫	——	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新界泵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陈匡志	王建忠舅父	——	新界泵业销售商
施召阳	许敏田表兄弟	员工	江西新界监事
詹必群	施召阳姐夫	——	新界泵业供应商
施吕军	施召阳堂兄弟	——	新界泵业销售商
施俊波	施召阳堂兄弟	——	新界泵业销售商

4、新界泵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1）新世界酒店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善福与许敏田系父子关系，为新界泵业之关联自然人，因此其控制的企业——新世界酒店为新界泵业的关联方。并且，许鸿峰担任新世界酒店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善福担任新世界酒店的副董事长、叶兴鸿担任董事；许敏田担任监事。

新世界酒店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7 日，目前持有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310811000072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938 万元，其中许善福持有新世界酒店 82.56%的股权，许鸿峰持有新世界酒店 17.44%的股权。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方山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鸿峰，经营范围为住宿、KTV 包厢、兵乓球、网球场、沙壶球、台球、康乐球、游泳场、美发、非医疗性美容、淋浴（含桑拿）（以上《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棋牌服务；供应（饮食业）：中、西式餐（含冷菜）（《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4 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日用百货、旅游用品销售；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底止）；书刊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方山旅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山旅游为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敏田持有 7.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方山旅游为新界泵业的关联方。

方山旅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由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法人与许敏田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组建。其中，许敏田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方山旅游目前持有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10811000533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

本：1600 万元；住所：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158 号 14 楼；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旅游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法定代表人：江夫友。经本所律师核查，曙光控股集团系江夫友等自然人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界泵业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山旅游对外投资温岭市方山会馆有限公司，持有后者 100%的股权。温岭市方山会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1100098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 万元；住所：温岭市大溪镇方山顶；法定代表人：刘贤斌；经营范围：住宿；供应（饮食业）：中式餐（不含冷菜）。

（3）鑫特物贸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特物贸系持有新界泵业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昌东及其子王修元、王子华共同控制的公司，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许敏田之堂兄弟许建国亦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同时，王修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昌东担任该公司监事。

鑫特物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目前持有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11000253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修元；住所：温岭市大溪镇念母洋工业园区；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漆包线、轴承、电容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修元	105	35%
2	王子华	105	35%
3	王昌东	30	10%
4	许建国	60	20%
合计		300	100%

（4）新界物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物贸系持有新界泵业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昌东及其子王修元、王子华共同控制的公司，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许敏田之堂兄弟许建国亦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同时，王昌东担任新界物贸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修元担任新界物贸监事。

新界物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目前持有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108110076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昌东；住所：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漆包线、轴承、电容批发、销售；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修元	105	35%
2	王子华	105	35%
3	王昌东	30	10%
4	许建国	60	20%
合计		300	100%

（5）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大溪天明泡沫厂系持有新界泵业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建忠的妹夫林黎明控制的企业。

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目前持有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108120064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温岭市大溪镇塘岭村；经营范围：泡沫包装、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林黎明一人投资）；注册资本：18 万元。

5、新界泵业之下属公司

（1）台州新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新界系新界泵业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担任台州新界执行董事兼经理，新界泵业股东之一陈华青担任台州新界监事。

台州新界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新界有限出资 120 万元、陈华青出资 20 万元、杨佩华出资 20 万元、李亨米出资 40 万元设立。2004 年 9 月，陈华青将其持有的台州新界其中 5%的股权转让给新界有限，杨佩华、李亨米将其持有的台州新界全部的股权以出资原值转让给新界有限。2007 年 11 月，陈华青将其持有的台州新界全部股权以出资原值转让给新界有限，至此台州新界成为新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9 月，台州新界增资至 1000 万元，经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中和验[2008]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10 年 1 月，台州新界股东新界有限更名为新界泵业。

台州新界目前持有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10811000164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许敏田；住所：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清洗机、风机、振动器、电风扇、压力开关、电子元件、电动工具、电线、电

缆、空压机及配件、水泵、电机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江西新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持有江西新界 90%的股权，江西新界系新界泵业之控股子公司。施舒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施召阳担任该公司监事。

江西新界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设立时由王忠根、施舒斌投资 1000 万元组建。2007 年 10 月，王忠根将其持有的江西新界 90%的股权转让给新界有限。

2008 年 9 月，江西新界增资至 1980 万元，经江西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出具赣吉泰验字[2008]第 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中新界有限缴纳 882 万元，施舒斌缴纳 98 万元。2010 年 1 月，江西新界股东新界有限更名为新界泵业。

江西新界目前持有泰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608262100003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泰和县工业园区创业区（泰垦路）；法定代表人：施舒斌；注册资本：1980 万元；经营范围：泵、电机、空压机等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零部件铸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界泵业	1782	90%
2	施舒斌	198	10%
合计		1980	100%

（3）新界贸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贸易系新界泵业子公司台州新界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王建忠担任新界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许善福担任监事。

新界贸易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 日，由许善福出资 90 万元，王建忠出资 10 万元投资设立。2007 年 11 月，许善福、王建忠将持有的新界贸易股权以出资原值转让给台州新界。

新界贸易目前持有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108110000178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建忠；住所：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泵业路；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6、新界泵业历史上的关联方

（1）欧豹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豹实业原系许敏田作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同时，新界泵业其他关联自然人陈华青等亦持有该公司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注销，系新界泵业历史上的关联方。

欧豹实业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其于 2008 年 11 月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许敏田持有该公司 45.5% 的股权。

2007 年 11 月 14 日，欧豹实业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解散，成立清算组负责公司的解散清算事宜。随后，欧豹实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1 月 16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08 年 8 月 1 日，欧豹实业全体股东通过了清算报告，债权债务清理完毕。2008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欧豹实业注销。

（2）新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投资原系许敏田作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同时，新界泵业其他关联自然人陈华青等亦持有该公司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注销，系新界泵业历史上的关联方。

新界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其于 2008 年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许敏田持有该公司 25.42% 的股权。新界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及并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07 年 11 月 14 日，新界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解散，成立公司清算组负责公司清算解散事宜。2007 年 11 月 16 日，新界投资就注销事项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公告，2008 年 1 月 18 日，新界投资全体股东通过了清算报告，债权债务清理完毕。2008 年 2 月 2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新界投资办理了注销登记。

（3）新界配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配件原系许敏田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注销，系新界泵业历史上的关联方。

新界配件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许敏田出资 25.5 万元。2007 年 9 月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进行了清算，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在温岭日报上刊登了公告，2007 年 9 月 6 日新界配件全体股东通过了清算报告，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同日报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4）王忠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 月 1 日，根据总经理许敏田的提名，董事会任命王忠根担任新界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王忠根辞去副总经理一职，系新界泵业历史上的关

联方。

（二）新界泵业之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生以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金额高于 300 万元之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1、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07 年 1 月 1 日，新界有限与新界物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新界有限向新界物贸提供不超过 220 万元的借款供新界物贸生产经营所用，利息按每月 5% 计息，根据实际占用金额和占用天数计算，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归还借款。根据浙江天健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2007 年度双方发生的实际资金占用金额为 160 万元，新界物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7,334.00 元。

（2）2007 年 7 月 1 日新界有限与新界投资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新界投资向新界有限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供新界有限生产经营所用，资金借用不计利息，协议有效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归还借款。根据浙江天健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新界有限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6 日、2007 年 8 月 2 日向新界投资借款 255 万元、595 万元，新界有限已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归还全部借款。

（3）2007 年 1 月 1 日，新界有限与新界配件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新界有限向新界配件提供不超过 60 万元的借款供新界配件经营所用，利息按每月 5% 计息，根据实际占用金额和占用天数计算，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浙江天健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2007 年度双方发生的实际资金占用金额为 56 万元，新界有限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7,44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过相应的审议程序，2009 年 4 月 26 日，新界泵业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2、因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新界泵业提供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2009 年度新界泵业之关联方为新界泵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担保范围

1	2008-1 1-28	抵 押 担保	2008 年抵 字 0403 号	主合同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新 世 界 酒 店	新 界 泵 业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温 岭 支 行	对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8 日止签订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1800 万元的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	2009-1 1-27	保 证 担保	2009063S 555	主合同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新 世 界 酒 店	新 界 泵 业	光 大 银 行 台 州 支 行	对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止签订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983 万元的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	2008-5 -4	保 证 担保	20080635 225	主合同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两 年	许敏田	新 界 泵 业	光 大 银 行 台 州 支 行	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3000 万元的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	2005-2 -17	抵 押 担保	D-2005-0 2-001	主合同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新 世 界 酒 店	新 界 泵 业	中 国 银 行 温 岭 支 行	对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05 年 6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止签订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3883 万元的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5	2007-1 0-31	抵 押 担保	2007 年抵 0460 号	主合同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新 世 界 酒 店	新 界 泵 业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温 岭 支 行	对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签订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5633 万元的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为新界泵业无偿提供担保，无需取得新界泵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新界泵业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新界泵业 2007-2009 年度曾为关联方提供如下担保：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担保范围
2006-9-21	抵 押 担保	D-2006-09-0 03	主合同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新 界 泵 业	新 世 界 酒 店	中 国 银 行 温 岭 支 行	对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止签订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300 万元的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过相应的审议程序，2009 年 4 月 26 日，新界泵业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追认。

3、因销售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07 年度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2007 年度新界泵业向关联方欧

豹实业销售总计 4,210,117.95 元的水泵；向关联方陈小琴、赵林富夫妇合计销售价值 3,113,141.66 元的水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过相应的审议程序，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进行了追认。

（2）2008 年度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新界有限向关联方陈小琴、赵林富夫妇合计销售价值 3,722,843.78 元的水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过相应的审议程序，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进行了追认。

（3）2009 年度

①2009 年 1 月 1 日，新界泵业与陈小琴、赵林富签订《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新界泵业计划于 2009 年度向陈小琴、赵林富夫妇销售总计不超过 550 万元的水泵，具体交易金额根据买方发出的订单据实结算。该项关联交易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新界泵业与陈小琴、赵林富夫妇实际发生销售金额合计 4,024,960.72 元。

②2009 年 1 月 1 日，新界泵业与陈匡志签订《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新界泵业计划于 2009 年度向陈匡志销售总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水泵，具体交易金额根据买方发出的订单据实结算。该项关联交易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新界泵业与陈匡志实际发生销售金额合计 3,595,263.18 元。

4、因资产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07 年 6 月 14 日，新界有限与许善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界有限将持有的新世界大酒店 82.56%的股权转让给许善福，转让基准日是 2007 年 7 月 31 日，转让价格按出资原值计为 16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过相应的审议程序，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进行了追认。

(2) 2007年10月，王忠根与新界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忠根将持有的江西新界90%股权转让给新界有限。因江西新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两期缴足，截至2007年10月发生股权转让前，江西新界的实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王忠根缴纳了450万元，因此，王忠根将其持有的江西新界90%的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新界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0月发生股权转让时，王忠根担任新界有限的副总经理，故该项交易属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过相应的审议程序，于2009年4月10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进行了追认。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新界泵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之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均认为：“新界泵业在申报期内发生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或得到确认，有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查了新界泵业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额；询问了新界泵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调查与关联交易具有可比性的其它价格；审查了新界泵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及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新界泵业与关联方发生的产品购销、担保、专利权转让等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新界泵业与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均系新界泵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有损害新界泵业、新界泵业小股东或其它第三人利益的现象。

本所律师还注意到，新界泵业与新界物贸、新界投资曾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新界泵业分别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审议，新界泵业及实际控制人并出具了关于其将不再和关联方之间相互进行资金占用的书面承诺。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在2008年及其以后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鉴于新界泵业目前已经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以及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且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均已承诺今后将不会占用新界泵业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过往年度存在的资金拆借不会对新界泵业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新界泵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拟在新界泵业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新界泵业的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农用水泵、空压机制造、销售，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制造空压机及配件、机电产品进出口。本所律师对新界泵业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与新界泵业的经营范围有相似之处的公司进行了核查：

（1）根据新界物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界物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轴承、漆包线、电容批发，零售”。

根据新界物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物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金属材料，与新界泵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方山旅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山旅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所允许的旅游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

根据方山旅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方山旅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旅游投资，与新界泵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根据鑫特物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特物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轴承、漆包线、电容批发，零售”。

根据鑫特物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鑫特物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金属材料，与新界泵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夫妇出具之书面承诺，许敏田夫妇除投资新界泵业外，没有在与新界泵业所从事的相同行业进行投资和任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新界泵业 5%以上股份的欧豹国际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公司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新界泵业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新界泵业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新界泵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新界泵业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新界泵业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新界泵业。对新界泵业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不与新界泵业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新界泵业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新界泵业的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许敏田外持有新界泵业 5%以上股份的九名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新界泵业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新界泵业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新界泵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新界泵业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新界泵业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新界泵业。对新界泵业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不与新界泵业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新界泵业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新界泵业的竞争。”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夫妇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共同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关联自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新界泵业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与《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新界泵业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新界泵业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地点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备注
1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91096号	4364.00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9-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91097号	329.00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9-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3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48号	18849.36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4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49号	1406.92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5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50号	1406.92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6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51号	2860.56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7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52号	2860.56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8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53号	4364.00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9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54号	39.78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10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46号	1461.63 210.60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11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55号	325.50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12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56号	28.88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13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57号	3954.74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14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59号	325.50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15	新界泵业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60号	393.60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2009-6-11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地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	------	------	---------------------	----	------	------	----

1	江西新界	房权证泰府字第 08-085 号	3554.43	泰和县工业园区	泰和县房产管理局	2009-6-24	已抵押给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2	江西新界	房权证泰府字第 08-086 号	1586.17	泰和县工业园区	泰和县房产管理局	2009-6-24	已抵押给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3	江西新界	房权证泰府字第 08-088 号	8163.39	泰和县工业园区	泰和县房产管理局	2009-6-24	已抵押给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4	江西新界	房权证泰府字第 08-087 号	1586.17	泰和县工业园区	泰和县房产管理局	2009-6-24	已抵押给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5	江西新界	房权证泰府字第 08-089 号	3554.43	泰和县工业园区	泰和县房产管理局	2009-6-24	已抵押给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及下属公司目前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地点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使用权类型	备注
1	新界泵业	温国用(2009)第 G04089 号	4215.05	大溪镇东桥村大洋城工业区	工业	2049-1-4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09-7-8	出让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	新界泵业	温国用(2009)第 G04090 号	28225.10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工业	2049-4-30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09-7-8	出让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3	新界泵业	温国用(2009)第 L04087 号	49057.00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工业	2058-3-3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09-7-8	出让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4	新界泵业	温国用(2009)第 L04088 号	41172.00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工业	2058-5-3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09-7-8	出让	——
5	新界泵业	温国用(2009)第 G04305 号	8306.84	大溪镇东桥村大洋城工业区	工业	2058-1-30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09-7-21	出让	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6	新界泵业	温国用(2009)第 G04304 号	4265.50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工业	2051-3-16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09-7-21	出让	——
7	江西	泰国用	56643.60	泰和县工	工	2057-12-	泰和县人	2008-1	出	已抵押给光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地点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使用权类型	备注
	新界	(2008)第0001号		业园区	业	30	民政府	-15	让	大银行台州支行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目前拥有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地
1	新界泵业	3846839		第7类：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车辆清洗装置；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发电机；发电机（组）；清洁用除尘装置；汽油机	至2016年2月6日止	中国
2	新界泵业	3846837		第9类：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电）；闸盒（电）；接线盒（电）；继电器（电的）；断路器；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低压电源	2016年1月6日止	中国
3	新界泵业	3858159	SHIMGE 新界电器	第11类：个人用电风扇；排气风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至2015年10月13日止	中国
4	新界泵业	3846838	新界	第9类：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电）；闸盒（电）；接线盒（电）；继电器（电的）；断路器；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低压电源	至2016年1月6日止	中国
5	新界泵业	3846840	新界	第7类：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车辆清洗装置；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发电机；发电机（组）；清洁用除尘装置；汽油机	至2016年2月6日止	中国
6	新界泵业	1393966	申涛	第7类：离心泵；啤酒抽吸泵；液压泵；水泵；电机；泵（机器）；鼓风机	至2010年5月6日止	中国
7	新界泵业	852402		第9类：漆包线	至2016年7月6日止	中国
8	新界泵业	1502544		第7类：泵（机器）；压缩机（机器）；阀（机器零件）；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气动元件；压缩、排除、送气用鼓风机	至2011年1月6日止	中国

9	新界泵业	849533		第 17 类：密封环；防水圈；机器上密封垫	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	中国
10	新界泵业	1605738	新界	第 7 类：泵（机器）；离心泵；真空泵（机器）；液压泵；水泵；电机；压缩；排除；送气用鼓风机；鼓风机；轴承（机器零件）；滚珠轴承	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止	中国
11	新界泵业	5428378	新界	第 27 类：地毯；垫席；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橡胶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块；非纺织品壁挂；墙纸	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	中国
12	新界泵业	5428376	新界	第 24 类：织物；布；纺织纤维织物；纺织品过滤材料；纺织品壁挂；毡；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非纸制）；纺织品毛巾	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	中国
13	新界泵业	5428375	新界	第 23 类：纱；人造线和纱；棕丝；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宝塔线；毛线；绒线；开司米	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	中国
14	新界泵业	5427928	新界	第 15 类：乐器；电子乐器；小提琴；电子琴；打击乐器；指挥棒；音乐盒；乐谱架；校音器（定音器）；笛膜	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	中国
15	新界泵业	5427933	新界	第 21 类：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饮用器皿；旅行水瓶；牙刷；食物保温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	中国
16	新界泵业	5427927	新界	第 14 类：贵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金属容器；贵金属厨房用具；玛瑙；项链（宝石）；贵金属艺术品；钟；表；银制工艺品	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	中国
17	新界泵业	5427932	新界	第 20 类：家具；木箱或塑料箱；排泄塑料弯管（阀）；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人造蜂窝；非金属挂衣钩；垫枕；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	中国
18	新界泵业	5427929	新界	第 16 类：纸；纸手帕；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书籍活页封皮；书籍装订材料；文具；文具用胶带；书写工具；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	中国

19	新界泵业	5427922	新界	第9类：衡量器具；闪光信号灯；光学器械和仪器；遥控仪器；电镀设备；灭火设备；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熨斗；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至2019年6月13日止	中国
20	新界泵业	5427924	新界	第11类：灯；热焊枪；乙炔照明灯；电热水器；冰柜；微波炉（厨房用具）；浴室装置；消毒设备；电暖器；气体打火机	至2019年5月6日止	中国
21	新界泵业	5427926	新界	第13类：机动武器；火器；枪（武器）；火器弹药；炸药；火药；引火物；焰火；爆竹；烟花	至2019年5月27日止	中国
22	新界泵业	5428380	新界	第30类：咖啡；茶；糖果；糕点；谷类制品；面粉制品；玉米花；食用淀粉产品；冰淇淋；调味品	至2019年5月20日止	中国
23	新界泵业	5428381	新界	第32类：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无酒精饮料；汽水；豆奶；可乐；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	至2019年5月20日止	中国
24	新界泵业	5428382	新界	第33类：果酒（含酒精）；烧酒；鸡尾酒；葡萄酒；酒（利口酒）；白兰地；威士忌酒；含酒精果子饮料；伏特加（酒）；黄酒	至2019年5月20日止	中国
25	新界泵业	5427920	新界	第8类：园艺工具（手动的）；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卷发用手工具（非电）；切削工具（手工具）；冲模（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餐具（刀、叉和匙）	至2019年6月6日止	中国
26	新界泵业	4769025		第7类：泵（机器）；鼓风机；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空气压缩机；轴承（机器零件）	至2018年12月13日止	中国
27	新界泵业	4845869	SEAKOO	第7类：水族池通气泵；石油专用泥浆泵；混凝土振动器；矿井排水泵；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泵（机器）；轴承（机器零件）；鼓风机；空气压缩机	至2018年7月20日止	中国
28	新界泵业	5041203	渠道	第7类：泵（机器）；鼓风机；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空气压缩机；混凝土振动器；水族池通气泵；矿井排水泵；石油专用泥浆泵；轴承（机器零件）	至2018年11月27日止	中国
29	新界泵业	4714423	申涛	第7类：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包装机；注塑机；矿井排水泵；混凝土振动器；搅拌机（建筑）；汽油机；空气压缩机；清洗设备	至2018年3月27日	中国

30	新界泵业	336547		第7类：水泵	至2019年1月19日	中国
31	新界泵业	5428386	新界	第40类：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书籍装订；光学玻璃研磨；食物及饮料贮存；皮革加工；印刷；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	至2019年11月6日止	中国
32	新界泵业	5428385	新界	第38类：新闻社；有线电视；电话业务；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传真发送；电讯信息；光纤通讯；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至2019年11月6日止	中国
33	新界泵业	5428384	新界	第37类：钻井；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手工具修理	至2019年11月6日止	中国
34	新界泵业	5428383	新界	第36类：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金融信息；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典当	至2019年11月6日止	中国
35	新界泵业	5427918	新界	第5类：人用药；消毒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隐形眼镜清洁剂；牙用光洁剂	至2019年9月13日止	中国
36	新界泵业	5427930	新界	第17类：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半成品）；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非金属马掌；农用地膜；塑料管；防潮建筑材料	至2019年9月6日止	中国
37	新界泵业	5427917	新界	第4类：切削液；润滑油；工业用凡士林；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石油气；煤；工业用蜡；蜡烛；防尘制剂	至2019年9月6日止	中国
38	新界泵业	5427916	新界	第2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涂料；陶瓷涂料；金属防锈制剂；天然树脂（原料）	至2019年9月6日止	中国
39	新界泵业	5427915	新界	第1类：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化学品；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未加工人造树脂；肥料；焊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	至2019年9月6日止	中国

40	新界泵业	5427931	新界	第 19 类：已加工木材；混凝土；石膏板；水泥；瓷砖；耐火材料（熟料）；非金属水管；建筑玻璃；石料粘合剂	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	中国
41	新界泵业	5427923	新界	第 10 类：振动按摩器；电动牙科设备；医用激光器；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外科用移植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止	中国
42	新界泵业	5432111	新界	第 25 类：防水服；足球鞋；凉鞋；鞋；运动鞋；鞋垫；帽；袜；皮带（服饰用）；婚纱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止	中国
43	新界泵业	5427934	新界	第 22 类：绳索；塑料线（包扎用）；网线；帆；帐篷；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编织袋；填料；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用碳纤维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止	中国
44	新界泵业	5427925	新界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电动车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缆车；婴儿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雪橇（车）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止	中国
45	新界泵业	5428377	新界	第 26 类：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亚麻布标记用组合字签条；茶壶保暖套；服装垫肩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中国
46	新界泵业	5427934	新界	第 22 类：绳索；塑料线（包扎用）；网线；帆；帐篷；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编织袋；填料；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用碳纤维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中国
47	新界泵业	5428379	新界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类游戏器具；运动球类；健美器；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中国
48	新界泵业	824319		水泵，气压泵，往复式真空泵，往复式泵，离心式泵，轴流式泵，喷射泵，旋转式真空泵，旋转式泵，空气压缩机，往复式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轴流式压缩机，旋转式压缩机，非车辆用阀门（机器零件），气门开关（机器零件），汽锤，液压门开关（机器零件），液压机，油压机，非车辆用液压涡轮，离心式鼓风机，轴流式鼓风机，空气压缩鼓风机，涡轮鼓风机，旋转式鼓风机	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止	韩国

49	新界泵业	3021104		机械用泵, 即, 旋转式泵, 旋转泵, 真空泵, 排油泵, 液压泵, 离心泵; 机器用压缩机; 泵类用阀门;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即, 涡轮、插座, 锤头; 气动组件, 即, 汽锤、传动部件; 压缩、排气、送气用鼓风机	至2014年3月11日止	美国
50	新界泵业	824319		第7类: 泵(机械); 压缩机(机械); 阀门(机器零件), 液压部件(不含车辆用液压系统), 气动部件, 气体压缩、排气、送气用鼓风机	至2014年3月11日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马德里国际注册证明
51	新界泵业	74078		第7类: 泵(机器); 水泵(机器); 电机; 非陆地车辆马达; 水泵零部件	至2013年1月7日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2	新界泵业	758758		第7类: 泵(机器); 水泵(机器); 电机; 非陆地车辆马达; 水泵零部件	至2013年1月7日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3	新界泵业	IDM000057199		第7类: 泵(机械)、水泵(机械)、发电机、非陆地车辆使用的发动机、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械)、水泵部件、阀门(机械部件)	至2014年4月29日止	印度尼西亚
54	新界泵业	04004998		第7类: 泵(机械)、水泵(机械)、发电机、非陆地车辆使用的发动机、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械)、水泵部件、阀门(机械部件)	至2014年4月15日止	马来西亚
55	新界泵业	Kor173684		第7类: 泵、水泵、发电机、非陆地交通工具使用的发动机以及水泵的零件	至2012年4月21日止	泰国
56	新界泵业	49422		第7类: 大众型号水泵(机械类)水电泵	至2013年1月7日止	阿联酋

3、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新界泵业目前拥有以下有效之专利权:

序号	所有人	专利权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
1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螺杆潜水泵(QGD)	2001-9-1	ZL01337360.9	自申请日起10年
2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潜水泵(QDX)	2001-9-1	ZL01337362.5	自申请日起10年
3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潜水泵(QJD)	2001-11-5	ZL01352384.8	自申请日起10年

4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包装箱（8）	2001-12-7	ZL01337858.9	自申请日起10年
5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包装箱（10）	2001-12-7	ZL01337857.0	自申请日起10年
6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包装箱（9）	2001-12-7	ZL01337859.7	自申请日起10年
7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说明书的封面	2002-1-30	ZL02312418.0	自申请日起10年
8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污水泵（FPOS3200A）	2003-3-24	ZL03328721.X	自申请日起10年
9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潜水泵（QDXS）	2003-12-5	ZL200330122131.X	自申请日起10年
10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潜水电泵（QD）	2004-3-9	ZL200430020803.0	自申请日起10年
11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手压自吸泵（SWZ）	2004-3-9	ZL200430020802.6	自申请日起10年
12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潜水泵（WQAS）	2003-12-5	ZL200330122132.4	自申请日起10年
13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空压机（SGFL9101）	2004-5-9	ZL200430024466.2	自申请日起10年
14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潜水污水泵（WQDS）	2004-10-19	ZL200430083320.5	自申请日起10年
15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潜水电泵 [QDX(P)]	2004-10-19	ZL200430083319.2	自申请日起10年
16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循环泵	2006-3-24	ZL200630106238.9	自申请日起10年
17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下泵式潜水电泵	2006-4-7	ZL200630107000.8	自申请日起10年
18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潜水泵（QDX）	2007-1-19	ZL200730110527.0	自申请日起10年
19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漩涡自吸泵（AWZB）	2007-3-12	ZL200730112396.X	自申请日起10年
20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干式潜水电泵（Q(D)X）	2007-5-9	ZL200730116140.6	自申请日起10年
21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漩涡式自吸电泵（WZB）	2007-5-9	ZL200730116141.0	自申请日起10年
22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漩涡自吸泵（AWZB）	2008-5-10	ZL200830098559.8	自申请日起10年
23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空压机（SGBM9001）	2004-5-9	ZL200430024467.7	自申请日起10年
24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包装箱（AWZB）	2008-12-31	ZL 200830320896.7	自申请日起10年
25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油浸式潜水电泵旋转轴密封装置	2008-11-25	ZL200820168682.7	自申请日起10年
26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多级潜水泵	2001-11-8	ZL01271640.5	自申请日起10年
27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搅拌式排污潜水电泵	2004-9-29	ZL200420090621.5	自申请日起10年
28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带检修窗口的潜水泵	2004-9-29	ZL200420090619.8	自申请日起10年

29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环流水冷式潜水电泵	2004-9-29	ZL200420090620.0	自申请日起10年
30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屏蔽泵的屏蔽套密封结构	2006-4-12	ZL200620102597.1	自申请日起10年
31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内装式屏蔽泵	2006-4-12	ZL200620102596.7	自申请日起10年
32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不锈钢多级泵的便拆式机械密封结构	2006-6-13	ZL200620104588.6	自申请日起10年
33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搅拌污水泵轴对接结构	2006-6-13	ZL200620104590.3	自申请日起10年
34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搅拌污水泵搅拌轮结构	2006-6-13	ZL200620104589.0	自申请日起10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下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受理：

序号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人
1	外观设计：喷射式电泵（JET）	2009-10-22	200930320844.4	新界泵业
2	外观设计：潜水电泵（WQM0.75）	2009-10-22	200930320845.9	新界泵业
3	外观设计：潜水电泵（WQM2.2）	2009-10-22	200930320794.X	新界泵业
4	外观设计：潜水电泵（WQM1.5）	2009-10-22	200930320793.5	新界泵业
5	实用新型：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泵芯固定结构	2009-8-31	200920192135.7	新界泵业
6	实用新型：智能型冷热水自吸电泵	2009-8-31	200920192136.1	新界泵业
7	实用新型：刚性管垂直吸入潜水离心电泵	2009-8-31	200920192137.6	新界泵业
8	发明：刚性管垂直吸入潜水离心电泵	2009-8-31	200910102089.1	新界泵业

4、经营及生产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拥有以下经营及生产许可证：

(1) 2009年3月10日，新界泵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15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批准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255498648。

(2)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10月26日核发的编号（浙）XK06-003-0000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根据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界泵业获得生产许可的产品为：1、小型潜水电泵 QDX、QD 系列≤3kW；QS\Q\QX 系列≤3kW、>3-11kW；QY 系列≤3kW、>3-11kW、>11kW；2、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WQD 系列≤5.5kW；WQ 系列≤5.5kW、>5.5-22kW、>22kW；3、潜水螺杆电泵 QGD、QG 系列≤3kW；4、微型电泵 WZB、AWZB、DK、ZDK、JET 系列≤1.5kW、QB 系列≤2.2kW；5、屏蔽离心泵 XPS 系列≤15kW；6、井用潜水电泵 QJDY、QJY 系列≤175mm 井径；

QJ 系列≤175mm 井径、>175-250mm 井径；7、塑料离心泵 FS 系列≤15 kW；8、热水离心泵 SGR 系列≤15kW；SGLR 系列≤15kW、>15-30kW、>30kW。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车床、电子束焊机、冲床、磨床、铣床等。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新界泵业的机器设备净值为27,586,442.47元。

（四）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查证并经新界泵业及全体董事的书面确认，新界泵业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新界泵业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新界泵业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上述主要财产设置的抵押等担保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	抵押担保物
1	新界泵业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温大（抵）字010号	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0年6月2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担保，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679万元	温国用（2009）第L04087号土地使用权（温他项（2009）字第06934号《他项权利证明书》）
2	新界泵业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温大（抵）字008号	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担保，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319万元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86846-186860号房产所有权；温国用（2009）第G04089号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09）第G04090号土地使用权（温工商合字第290306号《抵押物登记证》）
3	新界泵业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温大（抵）字009号	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担保，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246万元	温国用（2009）第G04305号土地使用权（温他项（2008）字第10360号《他项权利证明书》）
4	江西新界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2009063S555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078万元	泰国用（2008）0001号（泰他项（2009）第047号）

5	江西新界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2009063S555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300万元	房权证泰府字08-085号（房他字第08-085号）、房权证泰府字08-086号（房他字第08-086号）、房权证泰府字08-087号（房他字第08-087号）、房权证泰府字08-088号（房他字第08-088号）、房权证泰府字08-089号（房他字第08-089号）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除上述抵押等担保外，其余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租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存在以下房屋租赁行为：

（1）租赁厂房

2009年12月25日，新界泵业与台州新界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新界泵业将面积为3350.1 m²的厂房租赁台州新界使用，租金计为134,004元/年，电费由新界泵业代付、据实与台州新界结算。租赁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仓库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租赁有下列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金
1	新界泵业	贵阳白云纸箱厂	2009年9月15日至2012年9月15日	贵阳市白云区金大路中段1	400m ²	5万元/年，每半年支付一次
2	新界泵业	昆明浩丰仓储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昆明市东聚五金机电市场北侧二号	375m ²	租金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租金为69560元
3	新界泵业	长沙皓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长沙市黎托乡花桥村	330m ²	租金标准每年按市场行情调整，每季度支付一次，2010年的租金为27200元。
4	新界泵业	郑州澳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5日至2010年3月14日	郑州大河市场内一排7号、8号	211.88m ²	租金为6229元，管理费为2670元，合计为8899元
5	新界泵业	郑州澳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0日至2010年3月19日	郑州大河市场内一排5号	105.94m ²	租金为3114元，管理费1335元，合计为4449元
6	新界泵业	石家庄市土产日杂有限公司	2009年4月6日至2010年4月5日	仓丰路50	330m ²	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季度租金为8910元。

7	新界泵业	王水平	2009年6月22日至 2010年6月21日	吴家山现代五金 机电城29栋7号	39.23m ²	年租金为10080元
8	新界泵业	南京交运 集团物流 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5日至 2010年1月24日	南京市玄武区曹 后村2号	240m ²	年租金为42000元
9	新界泵业	金牛区创 新仓储服 务部	2007年4月9日至 2010年4月8日	金牛区金牛乡罗 家村无组	694.2m ²	年租金为65400元，每 年租金于当年3月9日 前付清
10	新界泵业	广州市花 都祈福置 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至 2013年2月28日	祈福航空物流中 心第417号	493.64m ²	自2010年3月1日至 2011年2月28日月租 金为6417元；自2011 年3月1日至2012年2 月29日月租金为6738 元；自2012年3月1日 至2013年2月28日月 租金为7075元；租赁 期间内管理费为494 元/月
11	新界泵业	沈阳盛安 林刚物流 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沈阳市东陵区天 坛一街25号207	310m ²	2010年总租金为 40,920元，每半年支 付一次；租金标准每 年按市场行情调整

本所律师注意到，新界泵业租赁的上述仓库，除贵阳白云纸箱厂和王水平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他出租方均未能向新界泵业出具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鉴于新界泵业至今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部分仓库出租方不能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对新界泵业的实际使用不造成影响。同时，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未来给新界泵业造成任何损害，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新界泵业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新界泵业因此遭受的上述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新界泵业部分租赁物业因权属证书不全而导致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对新界泵业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新界泵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界泵业的重大合同

根据新界泵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对新界泵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

1、新界泵业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目前存在以下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总额(万元)	未还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新界泵业	2009年12月18日	2009年温大(借)人字134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5日	年利率5.31%	1500	1500	新界泵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温大(抵)字010号
2	新界泵业	2009年6月15日	2009年借字1311号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6月15日至2010年6月9日	年利率5.31%	500	500	新世界酒店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8年抵字0403号
3	新界泵业	2009年10月20日	2009年温大(借)人字106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自2009年10月20日至2010年10月18日	年利率5.31%	500	500	新界泵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温大(抵)字008号
4	新界泵业	2009年11月30日	2009年温大(借)人字119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自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5月15日	年利率4.86%	2000	1100	新界泵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温大(抵)字008号
5	新界泵业	2009年12月10日	2009年温大(借)人字123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0年6月8日	年利率4.86%	500	500	新界泵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温大(抵)字008号
6	新界泵业	2010年2月1日	2010年温大(借)人字010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自2010年2月3日至2011年1月17日	年利率5.31%	1000	1000	新界泵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温大(抵)字008号
7	新界泵业	2010年2月5日	2010年温大(借)人字011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自2010年2月5日起至2010年8月2日	年利率4.86%	500	500	新界泵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温大(抵)字008号
8	新界泵业	2010年2月1日	2010年借字0308号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28日	年利率5.31%	1000	1000	新世界酒店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8年抵字0403号
9	新界泵业	2010年	201001601009	中国光大银行温岭支行	2010年2月10日至2010年8月10日	年利率5.2488%	500	500	江西新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063S555,新世界酒店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063S555
10	新界泵业	2010年1月22日	2010016D1004	中国光大银行温岭支行	2010年1月22日至2010年7月22日	年利率5.2488%	500	500	江西新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063S555,新世界酒店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063S555

2、银行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存在以下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申请人	签订时间	合同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担保
1	新界泵业	2009年9月9日	2009年温大(承)人字105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0万元	以6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承兑人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另新界泵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温大(抵)字010号
2	新界泵业	2009年10月20日	2009年温大(承)人字116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0万元	按承兑金额的3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承兑人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另新界泵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温大(抵)字010号

3	新界泵业	2009年12月17日	2009016C1057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152万元	按承兑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承兑人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另新世界大酒店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063S555;江西新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063S555
4	新界泵业	2010年1月12日	2010016C1005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150万元	按承兑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承兑人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另新世界大酒店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063S555;江西新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063S555

3、新界泵业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条“新界泵业的主要财产”之第(五)项披露新界泵业及子公司存在的抵押担保之外,新界泵业还签订有下述一项保证合同:

2010年2月5日,新界泵业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台州新界在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办理远期结汇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远期结汇业务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

除上述之担保外,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4、新界泵业的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目前签订有下述大额销售合同:

(1) 新界泵业与许兆才等经销商签订《2010年度新界泵业经销商产品购销协议书》,新界泵业授权经销商为地区指定批发商,在指定地区内销售新界泵业的水泵系列产品,授权期间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货款根据经销商发出的销售订单中订购的产品单价和数量计算,经销商支付货款后,新界泵业即予发货;交货方式采用经销商自行提货或委托第三方提货,费用由经销商承担。新界泵业与许兆才等经销商签订的大额销售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方	购方	经销地区	采购产品系列	预计采购金额
1	新界泵业	许兆才	甘肃兰州	QDY、WQ、QY、WZB、QS、QJ<D>、Q<D>、QG<D>、JET	900万元
2	新界泵业	杨妙鉴	广东佛山	QDY、WQ、QY、WZB、QS、QJ<D>、Q<D>、QG<D>、JET	620万元
3	新界泵业	包头市新界泵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QDY、WQ、QY、WZB、QS、QJ<D>、Q<D>、QG<D>、JET	500万元
4	新界泵业	赵加云	山东临沂	QDY、WQ、QY、WZB、QS、QJ<D>、Q<D>、QG<D>、JET	650万元
5	新界泵业	金法冬	陕西西安	QDY、WQ、QY、WZB、QS、QJ<D>、Q<D>、JET	1200万元

(2) 2010年1月29日，新界泵业与TAIZHOU INTERNATIONAL TRADING 签订五份订单，约定TAIZHOU INTERNATIONAL TRADING 向新界泵业采购水泵产品，订单价值分别为USD39500、USD161588、USD228702、USD122107.8、USD103354.6，订单交货日分别为2010年3月20日、4月12日、3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付款方式为买方收到提单之后以T/T方式全额付款。

(3) 2010年1月24日，新界泵业与MR MOHAMMAD REZA SAFAEIFAR 签订三份订单，约定MR MOHAMMAD REZA SAFAEIFAR 向新界泵业采购水泵产品，订单价值分别为USD327483.9、USD133299.8、USD267885，订单交货日分别为2010年3月30日、2月28日、4月30日，付款方式为卖方货物装船之后之后以T/T方式全额付款。

5、新界泵业的采购合同

(1) 2010年，新界泵业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新界泵业向其采购130级聚酯漆包圆铜线、180级聚酯亚胺圆铜线、155级聚酯漆包铜圆线；数量规格及交货期按新界铜业的订单执行，价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供货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 2009年10月6日，新界泵业与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新界泵业向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采购DR510热轧硅钢板，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根据新界泵业发出的采购清单确认，结算方式采用货到付款或现汇锁定单价数量，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年。

(3) 2009年12月28日，新界泵业（买方）与台州双龙电气有限公司（卖方）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聚氯乙烯绝缘电缆，具体购数量、金额和交货日期根据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确定；货款支付方式为次月的15日支付货款的50%，隔月的1日支付剩余50%；卖方提供150万元的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终止或到期二年内结清；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4) 2009年12月29日，新界泵业（买方）与浙江万星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卖方）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买方向浙江万星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采购130L级聚酯漆包圆铜线，具体购数量、金额和交货日期根据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确定；货款支付方式为当月1-15日货款在当月20日支付，16-31日货款在次月5日支付；卖方提供55万元的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终止或到期二年内结清；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6、其他重大合同

(1) 2010年2月9日，新界泵业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温字03

号《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约定新界泵业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叙做远期结汇业务，根据中国银行产品申请书，新界泵业在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远期卖出 1,480 万美元。

(2) 2010 年 2 月 9 日，台州新界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12070411000000002《远期结售汇及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总协议书》，约定台州新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办理远期结汇业务，根据《远期结售汇签约证实书》，台州新界在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远期卖出 487 万美元。

(3) 2009 年 12 月 29 日，新界泵业（乙方）与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甲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创建“江苏大学浙江新界水泵技术研究所”，该所针对新界泵业水泵产品的发展战略和国际化合作进行可行性研究，乙方向甲方每年支付费用 5 万元；甲方应与乙方就在研项目、新产品开发等领域保持充分的沟通和技术交流，定期举办学术研讨会、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行业动态信息，共同提高水泵研发能力和水平。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可以联合向有关部门申报科研课题，项目获批后的资助经费按照各自所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配，但甲方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30%-40%；甲方的科研成果应优先向乙方推荐使用，也可向乙方独家转让，所需费用另计。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下属公司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新界泵业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根据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界泵业、台州新界、江西新界和新界贸易目前没有其它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及新界泵业出具之书面说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以下大额应付款发生原因为：

关联方	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应付账款：		
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	315,402.27	采购泡沫、塑料制品应付款余款
詹必群	411,753.91	采购木箱应付款余款
合计	727,156.18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项第 2 点披露的情况外，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新界泵业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及新界泵业出具之书面说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界泵业及其控股公司存在以下大额其他应收款，其发生原因如下：

债务人/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应收出口退税	912,059.71	当月计算退税，次月核定挂账，第 3 个月退回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没有发现新界泵业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合法有效。

十二、新界泵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有限于 2002 年 8 月吸收合并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新界泵业的股本及其演变”之第（一）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合并事项外，新界有限及新界泵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自其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其他增资行为。

（二）已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自其变更设立至今，存在如下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1、2009 年 12 月 23 日，新界泵业、台州新界与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新界泵业、台州新界将压铸类设备、金属切削机床等共计 148 台（套）设备类固定资产转让给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依据浙勤评报[2009]293 号《资产评估

报告书》确定为 4,210,454 元。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2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211,207.74 元，账面净值 3,957,918.70 元。其中：原归属于新界泵业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795,747.74 元，账面净值 3,664,052.06 元；原归属于台州新界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15,460.00 元，账面净值 293,866.64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12 日，拟转让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4,210,454.00 元，评估增值 252,535.30 元，增值率 6.38%。其中：新界泵业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3,912,244.00 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248,191.94 元，增值率 6.77%。台州新界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298,210.00 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4,343.36 元，增值率 1.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支付凭证，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支付了对应的资产收购款项。

2、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款披露了新界有限出让其持有的新世界酒店 82.56% 股权，受让江西新界 90% 股权的资产交易事项。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新界泵业向本所律师作出之承诺，其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新界泵业《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自其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过程如下：

2009 年 3 月 28 日，新界泵业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6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新界泵业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该章程业经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未对上述公司章程进行过修订。

（二）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八十六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该《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与权限的设置；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

护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10年2月9日，新界泵业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新界泵业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草案后认为，该草案与新界泵业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五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新界泵业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制订的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制订，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新界泵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新界泵业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新界泵业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等构成。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或监督。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新界泵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决定有关董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如下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监事会

监事会为新界泵业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新界泵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

董事会为新界泵业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新界泵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新界泵业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会的主要职权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秘书

新界泵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新界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作出了规定。根据该《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新界泵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及相关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监

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将该会议记录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5、总经理

总经理负责新界泵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新界泵业目前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财务负责人

新界泵业董事会现聘有财务总监 1 名作为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新界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财务总监的工作职责是：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具体财务工作程序；负责按期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向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工作会议报告公司财务情况，并对其真实作出保证。

7、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设有以下职能部门：生产制造部、营运管理部、工艺装备部、质量管理部、行政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屏蔽泵事业部和不锈钢泵事业部。上述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新界泵业的三会议事规则

2009年4月10日召开的新界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界泵业所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界泵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新界泵业自2009年3月由新界有限变更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4次。

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新界泵业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新界泵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自其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新界泵业2009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的投入；

（4）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上市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新界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董事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的议案。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新界泵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新界泵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新界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新界泵业《公司章程》规定，新界泵业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 3 人，2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新界泵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编 号	姓 名	任 职
新界泵业董事会		
1	许敏田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鸿峰	董事
3	叶兴鸿	董事
4	王建忠	董事
5	严先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张俊杰	董事
7	朱亚元	独立董事
8	许宏印	独立董事
9	张咸胜	独立董事
新界泵业监事会		
1	张 宏	监事会主席
2	潘炳琳	职工监事
3	刘进小	监事
新界泵业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昌东	副总经理
2	张建忠	副总经理
3	欧阳雅之	副总经理

根据新界泵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新界泵业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新界泵业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毕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过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未逾三年者；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全体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新界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新界有限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2005 年 5 月 16 日，新界有限外方股东欧豹国际委派庄伟文担任新界有限的副董事长，新界有限中方股东委派许敏田担任新界有限的董事长，许鸿峰担任新界有限的副董事长，王昌东、王建忠、许善福、叶兴鸿担任新界有限的董事。

2009 年 3 月 25 日，新界泵业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许敏田、许鸿峰、叶兴鸿、王建忠、严先发、张俊杰、张咸胜、朱亚元、许宏印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张咸胜、朱亚元、许宏印为独立董事。

2009 年 3 月 28 日，新界泵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许敏田为新界泵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

2005 年 5 月，新界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鉴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未要求中外合营企业设立监事或监事会，新界有限自 2005 年 5 月起至新界有限变更设立外商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未设立监事或监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新界泵业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宏、刘进小担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潘炳琳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009 年 3 月 28 日，新界泵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宏为新界泵业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2005年8月1日，经当时的中外合资企业新界有限的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聘任许敏田担任新界有限总经理。

2007年1月1日，根据总经理许敏田的提名，董事会任命王忠根担任副总经理、严先发担任财务总监。

2009年3月28日，新界泵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许敏田担任新界泵业总经理，张建忠、王昌东担任副总经理，严先发担任新界泵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

2010年1月19日，新界泵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新聘任欧阳雅之担任新界泵业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三）新界泵业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现任独立董事为张咸胜、许宏印、朱亚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张咸胜，男，硕士学历，现任中国农机院标准中心主任、研究员；
- （2）许宏印，男，大学本科学历，现就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3）朱亚元，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2009年4月26日召开的新界泵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的职责规定如下，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新界泵业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新界泵业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浙江天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下属公司目前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计缴；
- （2）增值税：部分农用水泵按 13% 的税率计缴，其他产品按 17% 税率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新界贸易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
- （3）营业税：5%；
- （4）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5）教育费附加：各下属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 （6）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 （7）城市维护建设税：各下属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近三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新界泵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核发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4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字第 0016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界泵业自 2005 年 8 月起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 2006 年 3 月 9 日浙江省温岭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温国税管四〔2006〕36 号），新界有限被认定为生产性外商投

资企业，并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2006 年度为新界有限第一个获利年度，2007-2009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新界泵业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2、台州新界享受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第一条的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13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2000〕122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对总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县（市）地方税务局审核，报省局备案。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温岭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准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项目的批复”（温地税政〔2007〕343 号），台州新界购买的 5,964,945.00 元国产设备符合抵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可按上述设备总额的 40%计 2,385,978.00 元从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扣。上述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已在台州新界公司 2007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中抵扣 763,971.99 元、2008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中抵扣 514,020.82 元、2009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中抵扣 775,238.20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台州新界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新界泵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界泵业目前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093300037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6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09]166号《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273家企业为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新界泵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新界泵业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贴息

根据浙江天健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界泵业2007、2008年度及2009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202,280元、1,416,950元、2,350,000.08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文单位	拨款文号	发文时间	内容	金额
2007年度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关于拨付2006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7]73号）		市场开拓资金	65,580.00
温岭市人民政府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6年度荣获驰名商标出口免检企业国家免检产品国家商标品牌基地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的通报》（温政发[2007]47号）		获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温岭市人民政府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进“品牌大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06]209号）		3A级信用企业奖励	100,000.00
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06年技改资助奖金的通知》（温工经[2007]127号）		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资金	216,700.00
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温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对2005年度、2006年度温岭市对外经贸出口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温外经贸[2007]19号）		境外注册商标奖励	15,000.00
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温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对2005年度、2006年度温岭市对外经贸出口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温外经贸[2007]19号）		境外参展奖励	20,000.00
中共温岭市委宣传部、温岭市总工会	《关于解决2006年度温岭市非公企业星级职工文化俱乐部建设奖励经费的请示》（温宣[2007]13号）		市非公企业星级职工文化俱乐部建设奖励	5,000.0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温岭市 2007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温科[2007]36 号）		技术开发费奖励	100,000.00
温岭市外经贸局			外贸出口奖励	30,000.00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业龙头企业	50,000.00
温岭市财政局			服务业引导资金补助	100,000.00
合计				1,202,280.00
2008 年度				
温岭市工业经济局 温岭市财政局	温工经[2008]54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政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	2008-7-15	财政专项资助资金	1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财政字[2008]165 号《关于下达 2007-2008 年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8-12-16	安全标准化奖励	15,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财企字[2008]307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财政技术性贸易壁垒技术攻关专项和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8-12-15	省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200,000
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温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温岭市开放型经济奖励的通知》(温外经贸[2008]17 号)		境外参展奖励	6,000.0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08]11 号）		专利奖励经费	12,000.00
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	《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业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温市委发[2008]36 号)		标准起草奖金	3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和重点农副产品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8]124 号)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70,000.00
温岭市人民政府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进“品牌大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06]209 号）		守合同重信用奖金	200,000.00
温岭市对外贸易经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 1-6 月份温岭市		开放型经济奖励	2,100.00

济合作局、温岭市 财政局	开放型经济奖励的通知》(温外经贸 [2008]72号)			
温岭市外经贸局			外贸局奖励	25,000.00
商务部外贸发展 事务局			2007 国际市场开 拓奖金款	15,000.00
温岭市工业经济 局、温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温岭市节能降耗 补助资金的通知》(温工经[2008]79号)		节能降耗补助资金	50,000.00
温岭市工业经济 局、温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台州市洛克赛工具有限公 司等 94 家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组补贴 的通知》(温工经[2007]149号)		新界机电柴油发电 机组补贴	75,000.00
江西泰和工业园 区管委会	《关于同意拨付工业发展基金给予江 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补贴的 函》文件		江西新界项目建设 补贴	296,850.00
合计				1,416,950.00
2009 年度				
温岭市工业经济 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工经[2009]28号《关于下达 2008 年 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9-4-8	参加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奖励	100,000
温岭市环境保护 局、温岭市财政局	《关于浙江塞外明珠有限公司等 70 家 单位发放污染源治理奖金的通知》(温 环发[2008]47号)		污染源治理奖金	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 江省经济贸易委 员会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财政技术性贸易 壁垒技术攻关专项和省级技术中心专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 [2008]307号)		省技术中心专项补 助款	1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 江省质量监督局	《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标准战略专项 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政字 [2008]84号)		标准化战略经费	150,000.00
温岭市工业经济 局、温岭市工业财 政局	《关于下达 2007 年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的通知》(温工经[2009]11号)		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186,400.00
温岭市工业经济 局、温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 金的通知》(温工经[2009]28号)		省级创新项目奖励	250,000.00
温岭市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局、温岭 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温岭市开放型经 济奖励的通知》(温外经贸[2009]11号)		开放型经济奖励	31,000.00
温岭市科学技术	《关于下达专项奖励经费的通知》(温		授权专利奖励	4,000.00

局、温岭市财政局	科[2009]21号)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		补贴收入	25,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09 年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09]403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100,000.00
中共泰和县委办公室、万和镇人民政府	《投资兴办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项目》(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江西新界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400,000.00
中共泰和县委办公室、万和镇人民政府	《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投资事宜备忘录》(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江西新界纳税过百万奖励	127,500.00
中共泰和县委办公室、万和镇人民政府	《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投资事宜备忘录》(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江西新界纳税大户奖励	30,000.00
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岭市工业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07 年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工经[2009]11 号)		新界机电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340,300.00
			递延收益摊销	395,800.08
合计				2,350,000.08

(四) 税收补缴事项

根据 2007 年 4 月 2 日温岭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温地税稽罚(2007)6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地税稽处(2007)68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贵公司因取得 000225880 号、00765665 号虚假《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发票金额分别为 72000 元和 20499.18 元，分别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5040 元、6474.94 元，被处以 10000 元罚款；因此对未申报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进行补征，追缴企业所得税，并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11064.48 元。根据 2007 年 4 月 20 日温岭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温国稽罚(2007)5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国稽处(2007)54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贵公司偷税 1318.70 元，处以 791.22 元的罚款；追缴增值税 1318.70 元，并加收 347.48 元滞纳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业已补缴少缴税款和滞纳金。

根据温岭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证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因取得虚假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我局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该公司作出了《税务处罚决定书》（温地税稽罚[2007]68号），对该公司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罚款10000元。该公司此次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偷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收到税务局的相关处罚，系因取得不规范发票行为所致，本身不存在偷税之故意，且新界泵业已按照要求补缴了相关少缴税款和滞纳金，温岭市地方税务局亦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新界泵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合法纳税

1、新界泵业

2010年1月8日、2010年1月5日温岭市国家税务局和温岭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新界泵业“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36个月内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台州新界

2010年1月8日、2010年1月5日温岭市国家税务局和温岭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台州新界“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36个月内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江西新界

2010年1月5日泰和县国家税务局和泰和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江西新界“自设立以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新界贸易

2010年1月8日、2010年1月5日温岭市国家税务局和温岭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新界贸易“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36个月内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新界泵业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报送了新界泵业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原始财务报告；新界泵业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纳税申报表。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新界泵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报送的上述原始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与报送当地税务机关的相一致。

十七、新界泵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新界泵业的环境保护

1、新界泵业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新界泵业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含台州新界）目前持有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台温 100002（临）《浙江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

江西新界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 COD。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新界目前持有泰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泰环许字[2010]0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排污费缴纳凭证后确认，新界泵业及江西新界于报告期内均缴纳了排污费。

2、新界泵业的环境保护核查

2010 年 1 月 8 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新界泵业、台州新界“自 2007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0 年 1 月 5 日，泰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江西新界“自成立至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0 年 2 月 9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函[2010]37 号《关于浙江新界本各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0 年 1 月 8 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温环建函[2010]4 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根据该文件，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新界泵业在温岭市上马工业区 67、68 地块建设，主要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等 27 套，该项目主要从事技术与产品测试；该项目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循环利用，总量控制值为：COD_{Cr}0.075/a（全部为生活污水）。

2010年1月8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温环建函[2010]5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根据该文件，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新界泵业在温岭市上马工业区67、68地块建设，主要设备为冲床、剪板机等；生产废水回用执行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GB12523-90《建筑施工场噪声限值》。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2月9日出具的浙环函[2010]37号《关于浙江新界本各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新界泵业募集资金投资之项目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已经完成，获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新界泵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上市环保的核查。

（二）新界泵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如下：

序号	证书	证书号/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1	产品节能认证证书	004 08 P1 002ROM	JB/T8092-2006 VTI-PC-R011-2 007	小型潜水电泵	华信技术 检验有限 公司	定期监督	2008-3-31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09Q10043R 3M	GB/T19001-200 8 idt ISO9001: 2008	小型潜水电泵、井用潜水泵、潜水螺杆泵、螺杆泵、污水污物潜水电泵、微型泵、自吸泵、离心泵、耐腐蚀塑料泵、磁力泵、屏蔽泵、不锈钢多级泵、管道泵、消防泵、给水设备、控制柜、发电机组、电动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华信技术 检验有限 公司	2012-2-10	2009-2-10
3	ISO14001 认证证书	05608E20059 R2M	GB/T24001-200 4 idt ISO14001: 2004	水泵设计、生产和销售管理活动	浙江省环 科环境认 证中心	2011-9-7	2009-8-31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08S10102R OM	GB/T28001-200 1 (covers OHASA18001 : 1999)	小型潜水电泵、井用潜水泵、潜水螺杆泵、螺杆泵、污水污物潜水电泵、微型电泵、自吸泵、离心泵、耐腐蚀塑料泵、磁力泵、屏蔽泵、不锈钢多级泵、管道泵、消防泵、给水设备、控制柜、电动机的生产过程和管理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	华信技术 检验有限 公司	2011-5-19	2008-5-19

				理活动及场所			
5	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	(2008)量企(浙)字(498)号	JJF1112-2003 GB/T 19022-2003 (ISO10012:2003)	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0	2008-1-21

2、新界泵业的产品和技术监督

2010年1月8日，温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新界泵业、台州新界和新界贸易“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0年1月5日，泰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江西新界“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新界泵业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和备案

1、根据新界泵业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新界泵业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①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18,134.70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批准或备案

(1) 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

2010年1月8日，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证[2010]9号《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新界泵业该建设项目。该批复核准项目建设地点为温岭市上马工业区，项目用地面积902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261.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813.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517.6万元，流动资金4296.3万元，拟通过上市募集解决；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0年1月8日，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证[2010]8号《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新界泵业该建设项目。该批复核准项目建设地点为温岭市上马工业区，项目总建筑面积5609.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320.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20.8万元，流动资金100万元，拟通过上市募集解决；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

3、环境保护核查

2010年2月9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浙环函[2010]37号《关于浙江新界本各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新界泵业募集资金投资之项目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已经完成，获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新界泵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上市环保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新界泵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核准手续。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或技术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技术转让。

十九、新界泵业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1、根据新界泵业提供的书面陈述及新界泵业之《招股说明书》，新界泵业的总体发展战略分为：产品开发计划、销售渠道建设、企业管理、生产及供应、人力资源建设、再融资计划。

产品开发计划：公司未来三年产品发展方向是以农用水泵为核心，建立齐全的产品线；

销售渠道建设：国内市场销售渠道建设围绕“扁平化”这个核心，健全完善区域仓库制度，加强对渠道的管理，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实现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

企业管理：应用国际先进管理标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生产及供应：引进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完善生产过程管理；

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投资体系，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人才使用、人才培养和人才储备的制度，建立健全高效的考核激励机制；

再融资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配股、公募增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资金，获取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根据新界泵业提供的书面陈述及新界泵业之《招股说明书》，新界泵业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仍将主要致力于农用水泵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做深、做精、做强为理念，不断完善公司科技创新体系，从人才引进、设备投入健全制度等各个方面提升研发实力，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之总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之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新界泵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新界泵业及下属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欧豹国际、许鸿峰、王昌东、叶兴鸿、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和王建忠及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夫妇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持有新界泵业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新界泵业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新界泵业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新界泵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确认：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 三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立民

负责人：吕秉虹

俞婷婷

孟 佳



